

一、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 時 33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議程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發言的是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議長、市長及各位政務官，大家早。依照氣象局的報導，這幾天可能會下雨。88 水災發生時，原高雄縣由縣長秋興兄執政的，高雄市則是菊姊。今年度已經正式合併，為瞭解 88 水災目前的復建情形，目前中央和大高雄市高雄都，針對 88 水災進行善後的工作，你覺得目前的進度如何，請菊姊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88 水災中央重建委員會設有執行長，另外地方的 88 水災重建委員會，現階段由劉副市長針對重建的每個項目，於每個星期召開一次會議。其中 132、133 號道路，部分由中央負責、部分則由地方負責，同樣都互相要求儘速的施工。

我的看法是所有大愛的團體不管是慈濟，還是其他宗教的團體，為所有 88 水災災民，所建的災後重建屋，〔永久屋。〕有的已經完成，有的還在處理當中。所以 88 水災至今為止，都快馬加鞭的進行當中，但不是每樣善後工程都已經完成，詳細情形可以請劉副市長，向鄭議員報告。

鄭議員新助：

謝謝，感謝菊姊。我每個星期六、日都會到災區，因為我從當議員到剃頭當和尚，就是在六龜落髮的，我發現只要一下雨，就出現問題，就像你說到的大愛村，那邊總共有 765 戶的災民，我這星期正式行文給社會局，每戶我都會送兩斗的白米，總共大約 1,600 斗左右，其他災區包括杉林、六龜地區，陸續會請友會支援。

但是有一個問題，尤其像昨天晚上整夜不斷的下小雨，台灣有句話「小雨不要時常下」，經整夜不斷的小雨，便道現在已經完全無法通行，甚至我還擔心星期日，我要到同是災區的寶來，根本沒有辦法進入。類似的便道修復工程，應該是不分朝野、不分中央也不分地方的，相信議長之前擔任大高雄聯盟掌舵的教主也知道。請問一下，這麼小的雨，便道就不能通行的，我不知道這是屬於市政府那個相關單位督導，請向本席說明指教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劉副市長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感謝議長、感謝鄭議員的菩薩心腸。有關災區中央所負責的復建工程，包括台 20、21、27 線。我們都知道山上和平地的雨不太一樣，所以交通部公路局已經決定，如果下雨超過 180mm 時，就要封閉道路，因為現在大部分的道路都是河床便道，所以 3 天前山上的雨比平地還多時，就已經封閉 3 條道路，但是雨如果變小時，就會再開放通行。目前進度包括基礎的設施工程、產業重建或橋樑的重建部分，都特別要求行政院的重建委員會，希望可以延長一到二年的時間。在兩個星期前，立法院經民進黨團的協商及幫忙，行政院已經核定，重建工程可以延長二年。這些重建工程，最重要的是道路部分，因為土石和地質不穩定敏感的關係，所以道路工程，對於交通部公路總局，也是讓他們頭痛的問題，所以延長這個部分，謝謝。

鄭議員新助：

剛才副座的解釋，市府同仁也很認真的打拼。我是不瞭解，像我要到六龜包括到水冬瓜時，從新發大橋壞掉後我都走便道，目前的新發大橋已經完工，配合款是中央為主體，由市政府來配合，請問目前的新發大橋何時才要通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鄭議員新助：

副座，你知道你就答覆，誰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工務局長答覆。

鄭議員新助：

工務局長，請問新發大橋何時通車，本席在星期六、日，親自跑了兩趟。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新發大橋是由公路總局施工，目前已經完工，但還沒有進行所謂的通車剪綵禮，我們會繼續瞭解，請他趕快通車。

鄭議員新助：

請坐。這兩天下雨新發大橋下的便道根本不能通行，連本席開的吉普車都不能通行，聽說 6 月 4 日才要通車，為什麼不能提前通車？不敢向中央政府反映嗎？我不是不尊重馬英九先生，提早通車，後面再剪綵是有前例可循。議長我這樣說錯了嗎？現在便道不能走了，新發大橋兩邊卻封閉起

來，是交通局配合他們封鎖起來。新發大橋已經完工可以先讓人通行，爲什麼要等到 6 月 4 日，馬英九先生剪綵後才可以通車，萬一走便道被水沖走，誰要負責？

如果這兩天天氣很好，我沒有意見，本席星期六、日進去時，水都已經漲高，爲什麼新發大橋不能通行？本席經中央的瞭解，才知道 6 月 4 日要通車，爲什麼不能通車？一定要等到剪綵後才可以通車嗎？剪綵那天要叫議長、市長，我都沒意見，但現在要讓居民方便嘛！新發大橋不能通過，要繞很大的一圈，你知道嗎？菊姊，我這樣講，沒有道理嗎？馬英九先生是一國的總統，不用等他來剪綵，現在雨季已經到，便道又不能通行，如果橋下的便道可以通行，我的頭砍下來給你，工務局派人到現場瞭解，好嗎？

議長，便道不能通行，連本席開吉普車都不能通行，上面的道路是交通局配合封鎖的嗎？還是哪個單位？是誰說不能通行，一定要等到剪綵後，誰答覆本席？先讓民衆通行嘛！驗收都已經完成，只剩下剪綵而已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感謝鄭議員對這邊非常的瞭解，這個橋的確是中鋼公司興建，〔對。〕我剛剛向鄭議員報告過，山區因下雨情況的關係，所以雨水不像平地那麼多就先封起來。但是如果河床便道也是滿水…。

鄭議員新助：

但現在便道已經不能通行。

劉副市長世芳：

不要只爲了配合通車典禮，我們會後再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或行政院的重建會研議，爲了居民出入的方便，不一定要等到通車典禮後才通車。

鄭議員新助：

副座，本席的意思很簡單，可以限制重量，載重量較輕的的大卡車可以通行，小貨車或載運農產品的車子也可以通行，這和通車典禮、和剪綵有什麼關係？就限制重量啊，更何況都已經要剪綵了，有必要做到這樣嗎？我從無黨到加入民進黨團，不是爲了誰，山區居民昨晚八點多打電話罵我，剛剛我才轉述給聯絡員聽，居民罵我當什麼議員，便道都已經不能通行了，新發大橋又不讓我們走，要教我們怎麼樣？

議長我這樣說有道理沒，就限制重量，讓運送農產品的貨車、機車、小

貨車或載送少許物資的先行通車，等到 6 月 4 日已經驗收完成再剪綵就好。議長，拜託你幫我做裁決，我不要求什麼，我既不住六龜也不住新發。議長，我的苦衷麻煩你幫我裁決，和中央積極的溝通一下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那是事實，便民和利民是最重要的，剛剛鄭議員說的 6 月 4 日都要剪綵了，表示應該進入完工階段了，這陣子雨季時期，爲何不開放給百姓使用呢？事實上，應該是要開放才對。

鄭議員新助：

目前河床無法通行使用，現在有好幾丈深，水流非常湍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我看是不是請市長或副市長和中央溝通一下，在這段雨季時間，好嗎？

鄭議員新助：

在還沒剪綵之前，先方便百姓使用，本席的要求只有這樣，我並不是說要讓砂石車、大卡車或貨櫃車通行，既然驗收已經通過，就是代表可以通行，不要不知變通，因爲雨季即將來臨，若是好天氣，我這樣的要求是比較無理，拜託市長及副市長代表本席向中央反映爭取，這一點拜託一下。

請教財政局長，目前有債務協商…。議長和我已經共事三屆議員，我一再提出債務協商問題，本來今天要請高雄銀行董事長列席，他之前擔任財政局長，但是目前在高雄銀行任職，所以對財政部的工作比較不了解。請教局長，之前的債務協商最高是幾期呢？債務協商就是卡債和當時由中央、金融局、財政部，共同和各銀行一同協商、處理，債務協商期間最長是多久？我指的並不是法院更生的，請財政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各銀行都和債務人，根據債務清理條例…。

鄭議員新助：

最長是幾期？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應該是由銀行和債務人共同協商。

鄭議員新助：

局長，這樣就不對了，當時是通令全國 120 期、分十年償還，免息 120 期分期攤還。本席在議會提出之後，也有立委爭取，最後才變爲全國性，

一律為 120 期免息攤還，只要有經過債務協商就可以 120 期免息，並不是由各銀行處理，這有一個通案在，局長，對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是有一個通案，但是他們可以互相協商，當然以不超過 120 期為限。

鄭議員新助：

最高是十年 120 期，當時的景氣並不是像今天報紙報導的倒退十三年，所以債務協商後，一個月要攤還 5,000 或 1 萬，當時是免息，分 120 期償還，但是現在沒有工作無法按時償還，光是本席接到的陳情案件就有數百件，利息都是以 18% 計算，局長，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是各銀行與借款人的契約關係。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的回答我無法接受，120 期的無息償還，是要讓他有最起碼的生存空間，不讓他工作，難道要叫他搶銀行嗎？如果不行的話，至少也要回復 120 期的無息攤還，不能加計利息 18%，過了四、五年又再加一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也很希望各銀行可以根據剛才所說的條例精神…。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是由中央調派過來的，你以前的屬下告訴我，你是一位非常仁慈的讀書人。財政局是否能夠設置一個窗口，只要高雄市市民遇到類似這種債務協商的問題，例如，目前是失業中或是一、二級的低收入戶，有一個窗口可以輔導，幫忙和銀行協商，在我過去擔任兩屆的議員都是如此的做法，可以做得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市民只要有任何的困難，都可以向市府反映，市府各單位本來就應該盡量幫忙。

鄭議員新助：

我希望財政局能設置一個專用的窗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方面我們可以來研究看看。

鄭議員新助：

因為這包含高雄銀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好，如果有百姓向我們反映的話…。

鄭議員新助：

包含和高雄銀行債務協商後無力償還的，利息也都跳上 17、18%。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高雄市不光只有高雄銀行，還有其他銀行。

鄭議員新助：

其他各銀行部分，我希望財政局也能夠設置一個窗口，方便市民協商。

讓議員好做人，雖然我已經 71 歲，說不定我還可以做完這屆議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如果債務人有遇到類似的問題，可以向財政局反映，我們會處理。

鄭議員新助：

好，謝謝你。我會請聯絡員並召集所有陳情人共同協商。另外，請教一點，我們說的中華民國政府，正式在台灣實施統治權是什麼時候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台灣光復是民國 34 年。

鄭議員新助：

民國 34 年，日本無條件投降，麥克阿瑟將軍投下兩顆原子彈後，民國 34 年開始接收日本政府，對不對？〔是。〕34 年投降後，到 35 年中間，我不知道局長是幾年次的，〔39 年次。〕好，在民國 35 年也是 34 年在日本投降後，日本州包括高雄州，在日本總督所登記的財產，我記得我曾經在上次及上上次的會議中，國有財產局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托管時，在左營地區也有發生相同的事件。自民國 35 年開始就居住在那裡了，比你出生的還早，在市長時間也有去陳情，但是一張公文就將他打回票，只因為他在民國 35 年沒有去登記，民國 35 年才剛光復，當時並不流行說國語，教育也不普及，台灣人的民俗，他怎麼會知道要去登記。在民國 35 年的隔年就發生了 228 事件，自民國 35 年就居住一直到現在，住了四、五代的土地，卻強制要將土地收回，只說這是中央的法令，難道沒有方法可以解決嗎？「硬拗」成這樣有意思嗎？公文上寫，雖然自民國 35 年開始占有居住，但是並沒有向當時的高雄州州政府申請買賣或是租賃，到目前為止已經住了三、四代了。這並不是我的選民，局長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國有財產法的規定，和鄭議員所說的案例並不一樣，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

鄭議員新助：

什麼法都沒有關係，我才疏學淺，懂得不多，自 35 年開始居住，就有戶

籍、神主牌位、戶口了，爲何現在要強制收回土地，還要收取補償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你所說的這種情形是不可能收回的，他可以租賃，你所說的問題是…。

鄭議員新助：

可以承租嗎？〔可以租。〕可以繼續承租…。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應該可以租。

鄭議員新助：

本來我是要請主辦單位列席，結果大家都很忙，陳情人目前在議場外旁聽，我不便多說什麼，公文在我手上，這是我親自協調的。市長也不知情，在當天的市長的市民時間，有向陳情人公開說會再協助看看，結果是死板板的，沒有討論空間。你還沒出生，人家就住在那裡了，土地卻要強制收回，情何以堪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如果陳情人有符合租賃規定，我們一定會租給他，不可能會強制收回。

鄭議員新助：

公文在我手上，這是你們這幾天所發出的公文，副本也有寄給我。我們公門中好修行，我也不是永遠都在當議員，每天看到百姓的冤情，拜託請陳啓昱副市長要多關照一下，這是鳳山的陳情案件。民國 35 年就開始居住在此了，跟我曾祖父是同一個時代，這怎麼會有道理呢？在中華民國政府尚未接管前，就居住在那裡了，「乞丐趕廟公」怎麼會有道理呢？你是老實人，我要求幫忙協商一下相關的承租事項，可以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好，但是依我所了解，並不是租的問題，而是陳情人想要用比較低的價格購買，但是比較低價格購買就不符合我們的規定。

鄭議員新助：

買或租都是一樣的意思，我沒有意見，但是不能硬要從法院強制請求。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不會這樣做，如果他願意承租，我們一定會租給他。

鄭議員新助：

好，我已經 71 歲了，欺騙和尚的罪過也很重。法制局長，你認爲我說的有道理嗎？請法制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法制局長答覆。

鄭議員新助：

法制局長，你認為我說的有道理嗎？從民國 35 年居住到現在，請問你幾年次的？不能問女生的年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鄭議員對於弱勢族群都相當的關心…。

鄭議員新助：

不用誇獎我，我已經臭名遠播了，自民國 35 年居住到現在，也已經有戶口卻無法幫助他，這怎麼會有道理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想這個案件，待我詳細了解後，再和財政局共同討論，看看是否能夠可以幫忙的地方。

鄭議員新助：

經求神問卦，都指示到我的服務處來，難道那幾尊神明都加入民進黨了嗎？他們怎麼會知道我在民進黨，全部都跑到我這裡來了。尤其是公務人員，在回答問題時，不要太過犀利，我是個脾氣不好的人，我點到為止，你可以問一下聯絡員，他和我聯繫一整天，這件個案我本來要請當事人來。在法律允許下，可不可以幫忙，本席沒有意見，但是不要欺人太甚，這一件個案請再幫忙輔導一下，陳情人現在在議場外面，謝謝。

接下來，要請教警察局局長，前兩天媒體報導我們的警察局蠻橫不講理，過港隧道一年違規照相有 1 萬 3,417 件，局長，你知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警察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是高雄港警局設置的，我知道。

鄭議員新助：

警察局怎麼不出面說明，怎麼不將問題推給港務局，媒體報導報了三天，我還站出來替警察局打抱不平，我上一次就有講過，警察局如果有被抹黑，一定要站出來辯駁，媒體報導說高雄市的警察局將過港隧道當作搖錢樹，連續報導三天，你有沒有看到這則新聞？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則新聞我沒有注意到。

鄭議員新助：

主席，你看媒體報導都說是警察局開的單子，最後我去了解才知道是港務局，請坐。請教交通局長，一個月平均開了 1,000 多張的紅單，局長，

你的看法如何？請教一下，平常自行車正常的行駛速度是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鄭議員，差不多時速 10 公里左右。

鄭議員新助：

好。機車行駛以不跌倒為原則的正常行駛速度是多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不跌倒。

鄭議員新助：

就是機車正常行駛。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慢慢行駛，時速 30 公里至 40 公里都還算很穩。

鄭議員新助：

過港隧道的限速是多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機車限速 40 公里，汽車限速 60 公里。

鄭議員新助：

請問限速 30 幾公里，機車要怎麼行駛？時速 30 幾公里機車可以行駛嗎？本席還特地請助理騎機車，以 30 幾公里的速度載我到過港隧道，差一點就出車禍了，時速 30 幾公里，機車能夠行駛嗎？你們這樣放任他們糟蹋高雄市的市民，是沒有政府了嗎？你們敢不敢向他們反映？時速 40 公里以下不會被照相開單，時速 30 幾公里，機車能夠行駛嗎？你騎給我看，請貴局技術最好的去騎給本席看一下，看看機車行駛限速 30 幾公里會不會搖搖晃晃的，機車要有一定的速度才會有平衡感，這是機車不是自行車用腳踩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部分我們有和他們聯繫，因為去年過港隧道的車禍案件很多，去年大約有 30 幾件是機車交通事故，所以他特別用速限…。

鄭議員新助：

就是因為限速 40 公里才會有 30 幾件的交通事故，行駛速度太慢了才會產生碰撞，又不是行駛時速六、七十公里，行駛速度超過 40 公里就照相開單，這樣哪有道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交通局和港警局再討論、了解。

鄭議員新助：

本席總質詢以後，請馬上向他們反映，不然就將機車限速 50 公里。每位議員都騎過機車，時速 30 幾公里要怎麼騎，又不是哪吒三太子在騎風火輪，他以時速 30 幾公里的速度也沒辦法行駛，是不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再來了解，他們的立意是不是…。

鄭議員新助：

不需要了解了，媒體已經報導很多天了，你們高雄市政府把那裡當作搖錢樹，不然怎麼交通局、警察局都沒有人去反映，我還替你們講話，我還 call out 到現場替你們打抱不平，也沒讓你們請客半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們算是專家，這個辦法是他們在規定的嗎？這和交通局會沒有關係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市區的速限是交通局管理，過港隧道的部分是港警局…。

鄭議員新助：

亂七八糟，時速 30 幾公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我要說的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港區的部分是他們自己的系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同他們說的，他們沒有設立一個交通局或者其他部門單位，他們對車速的限速會比你們還專業嗎？他們這樣訂定也太不公道了，對不對？像這種情況，你們真的沒辦法和他們聯繫嗎？如果真的有不對的地方，請他們改進也沒關係。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再和他們討論。

鄭議員新助：

好。請教你，在本席前兩次當選議員時，要求交通局，以前是警察局，後來和交通局分開了，1,000 元以上的紅單可以用分期繳款，依照監理處不管是駕駛拖板車或者其他的車種，甚至駕駛飛機也好，最高可以分幾期繳款？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18 期。

鄭議員新助：

18 期。現在有一個問題出來，他就是沒有錢繳交罰款，所以申請分 18 期繳交，假使他今天是駕駛遊覽車、聯結車，沒錢繳交罰款，將罰單申請為 18 期繳交，在這 18 期還沒有繳清以前，所有的車輛是不是都沒辦法驗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以前是這樣規定的。

鄭議員新助：

有一位陳情人寫信給本席，不是在我的選區裡面。分 18 期繳交，竟連他的機車執照都被掉扣，因為駕駛聯結車，分成 18 期繳款，不能讓他驗車，他的駕駛執照不能驗，既然已經申請分期了，法院在判決易科罰金都有用分期的，在分期的時候還有法律的保護權，在申請分 18 期繳交當中，居然將他所有的執照都扣住，車子沒有去檢驗，還兼吊照，局長，這樣的做法合不合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的規定是這樣，如果先繳交 18 期的罰款就不會被扣照。

鄭議員新助：

如果他有能力繳款，他還需要申請分期付款嗎？你講那什麼話，你們像討債公司。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不是，只要先繳交一期就可以驗車。

鄭議員新助：

他有繳交，不要冤枉他，還有附上收據。我這裡有貴單位開立的收據，已經繳三、四期了，要去驗車卻不讓他驗車，這和你所說的不太一樣，你說繳交一期就可以驗車，可是他繳了四、五期了，這一件給你，請你直接向他做答覆。你們害這個人想不開，要去自殺，他現在連行駛機車的權利都沒有。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再去了解一下。

鄭議員新助：

哪有像你說的那樣，你們開了好幾期的臨時收據給他，但是他要去驗車竟然沒辦法檢驗，要換駕照也沒辦法換駕照，想換照就要他把剩下的罰款都繳清，那你們設立這個分 18 期繳款，根本就是在欺騙社會大眾，胡說八

道說一堆，分期以後，他也有定期付款，怎麼可以將他的駕照扣住。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去了解一下，這個是 99 年以前的個案還是最近的？

鄭議員新助：

不管是發生在哪一年，你問一下財政局長，銀行如果在協商的時候，不能讓他信用有瑕疵，因為他還是有正常繳款，不可以到法院申請查封、拍賣。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個案我去了解一下，等一下是不是…。

鄭議員新助：

不是只有一個個案，有一大堆。公門中好修行，只要有申請分期，議長，我的意思是，如果在申請分期時，分了 18 期，已經繳交三、四期了，執照卻被吊扣兼被吊銷，要他將全部餘款繳清才能驗車，大型車輛都要定期檢驗，現在他變成無牌照駕駛，只要被警察抓到，紅單是越開越多，哪有這樣的法律呢？當時你們要訂定申請 18 期的條例時，都沒有想這麼多嗎？就算是財政部，當他在分期繳款時，法院也不能將他拍賣、強制。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鄭議員，18 期是交通部的法令…。

鄭議員新助：

不要又扯到交通部去，我就沒本事當立法委員，像這種法令不適合，對高雄市民民生相關的利害關係，你就要去反映。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是，針對這個個案我們先去了解。

鄭議員新助：

等一下我再把整個案件，包括陳情書都拿給你，一個字一滴血，快要去自殺了，拜託局長，讓你知道一下。

接下來，我不知道佛光山是屬於哪一個單位管理，目前佛光山所用的土地，市長，請幫我看一下是哪一個單位負責的，包含佛光山現在用的宗教用地，總共有多少的土地？哪一個單位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政局局長，請答覆。

鄭議員新助：

好，民政局，請你答覆。現在的土地使用有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就我所知道的資料，佛光山應該有 34 筆土地。

鄭議員新助：

有多少土地？你說有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34 筆土地，他有地號嘛！

鄭議員新助：

34 筆土地有多少地？1 筆土地也有面積 1 坪大的，土地面積有多大？

主席（許議長崑源）：

面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不知道總面積有多大。

鄭議員新助：

請問他的土地取得都是合法的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佛光山是宗教用地，所以有來登記的，在土地的部分是合法的。

鄭議員新助：

好，你的意思是說，佛光山土地的面積有多廣你不知道，包山包海包括宗教用地本席沒有意見，但是對於高雄市的宮壇，開始拆除的有一大堆，稍微不合法的就要面臨被拆除的命運，為何佛光山就可以，高雄市的宗教神壇大概有多少間？在委員會的時候，我也有問過你，所有的宗教神壇數目，大約有幾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1,700 多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些是有登記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1,500 間。

鄭議員新助：

1,500 間。設置標準稍微比照佛光山的 1%，好不好？我要求比照佛光山的 1%，做得到嗎？佛光山包括寄放的祖先牌位、或是納骨塔，為什麼他的宗教團體及用地都可以變更，但高雄市的神壇、寺廟你就訂得這麼嚴格。請你比照佛光山的 1%就好了，本席這樣要求合理嗎？我這個與宗教沒關聯，我原本就是惹人厭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只要是宗教的部分，我們都會協助輔導他們合法登記。

鄭議員新助：

不要再說謊了，我相信議長也常接到已經十幾年的寺廟無法通過的陳情案。而佛光山就任由他們隨心所欲，劃山劃海都可以，劃到哪裡，那裡就屬於他們的，現在就變成了九王國了，當時的錫安山還沒有這樣，錫安山甚至還居住過溪谷，後來是中央修改法令。

你說高雄的神壇、寺廟有 1,700 間，本席要求比照佛光山的 1%，看佛光山的實施方式是如何！就依照他們的 1% 實施就好，這樣好嗎？我不敢要求 10%，僅要求 1% 就好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數字的部分是無法固定限制為百分之幾，但是宗教的部分我們是盡全力去輔導。

鄭議員新助：

沒有啦！你說輔導，但是你都通知工務局的拆除隊來拆，造成神明佛像無處可供奉的案例非常多，我也不便在此多說，上次有些神明都請到議會來，你忘了嗎？佛光山沒有人敢去動，佛光山沒有人敢去得罪，朝野都不敢得罪，我講的是內行話，是不是？而神壇、寺廟請你們高抬貴手，比照佛光山，請你將佛光山的那一些用地，民政局看是協同哪個單位，一個禮拜之內將資料送給我，看土地到底有幾筆及分區計畫，請送一份給我好嗎？〔好。〕

請教勞工局一個問題，這個議題跟社會局也有關聯，依照中央政府說國保沒繳的將近有 90 萬人，健保沒有繳的到目前也差不多有 80 萬人，我本是社政委員會的委員，請問高雄市的健保或國保沒繳交的數字大約有多少？是勞工局或是社會局要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社會局長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目前根據勞工保險局應繳納國民年金本市的人數有 47 萬 2,000 多人，這當中欠繳或未曾繳交的，大概有 21 萬 8,000 多人。但是高雄市對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及老人應繳交的部分，每個月有補助 4 萬多人去繳交國民年金。

鄭議員新助：

如果國民年金因為生活困苦，所以國保都沒有繳交，等到往生之後可領取 18 萬多元，這時候去補繳可以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國民年金是強制保險，好像沒…。

鄭議員新助：

強制保險又不會把人抓去關，又不會管收。現在如果沒有錢繳，但是等到要退休前再補繳之前所積欠的部分，這樣領該領的可以領嗎？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我了解目前印象中好像沒…。

鄭議員新助：

好，法制局長。國保費都沒有繳交，但是下星期過世之後，有一筆喪葬費可以領取，對不對？如果他補繳交之後，這一條可以領取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鄭議員，你說喪葬費這一部分嗎？

鄭議員新助：

包括國保他到 65 歲以上，就比照老人福利了，他沒有錢可以繳，到時候再補繳可以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一部分我要再詳細查明。

鄭議員新助：

這樣一問三不知，怎麼對呢？依照本席向中央了解，國保的利息很低，到時候補繳之後就恢復加入國保的身分，是不是這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應該是…。

鄭議員新助：

我看你要再多用心一點。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抱歉！這一部分比較沒有注意到，議員你有研究過，應該就沒有錯。

鄭議員新助：

因為就是沒錢繳交一個月要繳 700、800 元國保費，所以就先積欠著，等到有一天他可以享受到國保的時候，才將原積欠的費用繳清，這樣就可以恢復國保的身分，是不是這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啦！應該是這樣，對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回答要正確。請你回去查清楚之後，再回覆鄭議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我這一部分再詳細跟議員報告。

鄭議員新助：

不要說跟我報告，我很可憐，來找我的都是這些啦！所以針對國保斷保的，現在健保沒繳費的，醫院已經不敢拒收了，事後都找議員、民代寫了切結書開張本票，我專門在做保證的，我的薪水秘書處知道，有三分之一都差不多是在幫人擔保健保的。健保他沒錢繳，不代表他就是沒有就醫的權利，社會局、健保局在很多個案，你們也都有協助我服務，我也公開向你們說謝謝。他沒錢繳健保，不代表他就是沒有就醫的權利，這點對不對？請社會局長公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健康基本上政府應該要照顧的，所以沒有繳交健保費，應該也可以先就醫，後續的醫療大家再處理。

鄭議員新助：

好，謝謝！請原住民委員會，在漢民族還沒有來台灣的時候，台灣應該是原住民的王國。現在有人說原住民的血統不純，要拒絕你們原住民與外族通婚，甚至說血統已經不純了，這不是我說的，這是有一個中常委講的，聽說他已經辭掉中常委。說到雜種化，爲了這個我還特別去查我家祖先的族譜，查到最後竟然查不到祖嬤，鄭家只有祖公，但沒有祖嬤。可能我的祖嬤也是番婆，人家說的：「有唐山公、沒有唐山嬤。」請原住民主委對於原住民血統不純雜種論，這不是我說的喔！主委，你的看法如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有關於雜種說這兩個字，站在原住民個人來講，我非常不舒服。

鄭議員新助：

不能個人，你是高雄市的原住民委員會主委，怎麼可以站在個人呢？今天本席質詢，你就是代表原住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對，早上我有跟妹妹談過這個問題，因爲我妹妹的父親就是我的繼父，他是大陸來的兵，這個問題我家人也是非常不舒服也很痛苦。

鄭議員新助：

好，現在高雄市原住民同胞總共有多少人？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快要到 3 萬人。

鄭議員新助：

所有的，包括平地原住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有包括，是 29,000 多人。

鄭議員新助：

你要代表 29,000 多人發言，雜種論是污辱原住民，原住民的文物挖掘出來已經有五、六萬年了。如果按照中國的歷史 5,000 年，就說是盤古開天地、三皇五帝、炎帝、伏羲，也只不過四、五千年而已，你原住民有六萬多年，還沒有中華民族的時候，就已經有原住民，怎麼會變成雜種說呢？這你要代表高雄都的原住民，表示嚴重的抗議，我看你都沉默不語，我還在電台幫你發聲，這我就想不通了，為什麼你不表示抗議，而且我們給原住民的預算沒有比其他縣市少，為什麼你沒有代表原住民來向他抗議？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個就是所謂的上樑不正、下樑歪，因為曾幾何時馬總統曾經說過，他把我們原住民當人看，所以要教育。這一次這個中常委先生又突然冒出這個雜種說，我覺得這個就是所謂的上樑不正、下樑歪。站在原住民的立場，我們真的是表示嚴重的憤慨跟不滿。

鄭議員新助：

主委，我的意見是不要牽拖天跟地，他講原住民血統不純，說你們很好欺騙，很好使喚，你就針對雜種論就好了。在這裡我不是因為黨對黨的問題，針對雜種論在本席質詢之後，你是原住民的代表，而不是以你個人的抗議，你要代表原住民嚴重的來抗議，做得到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可以。

鄭議員新助：

請坐下。在 88 水災之後，我們農委會託管地，在高雄都的山林地區，農委會所屬的林務局，這個問題不知是要請農業局答覆還是請地政局來答覆，中央政府農委會所屬林務局的地有多少？主席，這問題是哪一個單位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農業局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鄭議員報告，目前全國的山坡地有…。

鄭議員新助：

不是。高雄都就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高雄有 15 萬 5,000，〔多少？〕 15 萬 5,000 公頃。

鄭議員新助：

好，15 萬 5,000 公頃，請坐下。我相信你在高雄縣擔任過農業處的處長，對於這方面應該很內行。目前所有的農委會透過高雄縣就是現在的高雄市，高雄縣林務局所管理的業務，是屬於哪一個管理單位管理？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農業局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林班地目前是…，保安林地都屬於林務局管理。

鄭議員新助：

林務局在哪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屏東工作站。

鄭議員新助：

好，請坐下。實在非常沒有天良，限制 30 坪，你聽懂嗎？災後按照原來申請所有的租約地，就是所謂工寮地 30 坪，本席沒有意見。但是災後我去了解，開始一直拆掉，30 坪是他們說的，不要騙人，以前都蓋整遍的，難道沒有紅包論嗎？現在拆除到剩下 30 坪，包括我出家的那一家，30 坪拆除後，廁所蓋在旁邊，現在要將廁所拆除移至包括在 30 坪內，你看法律訂的那麼硬梆梆，整個山林地只有高雄都、高雄縣讓人糟蹋，你有聽到所有高雄縣林務局所託管的地，在糟蹋高雄市市民，有聽到風聲嗎？請局長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聲音我有聽過，包括田寮、六龜也有這種聲音。

鄭議員新助：

不論是那瑪夏、甲仙、桃源、六龜及其他地區都如此，請坐下。市長，那實在是很沒有道理，30 坪超過一坪，我現場勘查卻當場將多出來的一坪打掉，屋簷滴水，就是順著屋簷一線叫滴水。高雄縣過去不會如此，改爲高雄市卻被糟蹋到如此地步。滴水，市長，我講這樣你聽得懂嗎？就是水

順著屋簷滴下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屋簷。

鄭議員新助：

對。屋簷滴水，一般屋簷滴水是沒有算在 30 坪裡，本席當日在現場會勘，他們說是奉上面林務局通知，勘查後認為是屬農業局，市長能夠指派一個類似…，30 坪我沒意見、10 坪我都沒意見，但是不能太過糟蹋百姓的程度，市長，有類似這種個案要指派哪一個單位來輔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聽鄭議員剛才這樣說，我們對於這些農民也是非常的不捨，我要求農業局馬上與中央林務局進行協商，我覺得所有的管理，包括不論是多少坪，但是這部分一定要合法、合情、合理，不然所有的農民會覺得欺負農民太甚，這樣不好。所以我要求農業局一定要替所有承租林班或所有土地，我請農業局與農委會、林務局來協商，協商如何再向鄭議員報告。

鄭議員新助：

本席尊重中央的法令，但是不要過度吹毛求疵，類似這種屋簷滴水，將滴水算在坪數內，我從出生到現在沒有聽過的，要算在 30 坪內就隨便你們。高雄市政府連要理會你都不要，我們副市長當過立委，那也是很難以應付的，怎麼講都講不聽，是有多搖擺、囂張，來這像是王爺出巡，所有高雄縣變為高雄市承租的農民被吃得死死的，我拜託局長，針對這方面來處理。

另外，因為我經常認為對於不論是卜睿哲前美國派駐台灣的理事主席，有談論兩國論的問題，其實有兩國論沒兩國論，台灣，我個人認為是有自己的領土。自己有陸海空三軍、自己國籍的政府、自己選出的議員、自己的立委、自己選出來的總統，應該屬於一個國家。但是馬英九先生之前去台南演講，有位大學生公開質問是不是過度傾中，我愛戴著我的市長，也曾說過議長若要帶領去中國訪問，來去交流，帶動台灣高雄的經濟，真願意這樣來做。但是傾中的問題，過度傾中會影響台灣的產業，但是馬英九先生的答覆，我是從媒體節錄下來，說從民進黨的時代是 40%，換成他執政才加 1%是 41%，請問市長有無看到這個報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鄭議員，有。

鄭議員新助：

之前才在罵鎖國政策，前陣子在罵民進黨鎖國、腳步走不出去，如何如何！造成困擾，我是紅牌頭號戰將，我若去大陸馬上被抓，所以我不敢去。41%，說民進黨時代 40%才多 1%，為何說以前是鎖國政策，所以對於媒體在抹黑，不論是抹黑哪一黨，我個人認為澈底反對類似這樣的問題。在阿扁總統時代，大家都知道，講難聽一點，當時連民進黨都沒有人敢涉入，一旦涉入下恐怕順便沉下去（被牽連下去），我是膽大不知死活，只有我這傻傻的相挺。但是類似媒體報導出來，特偵組教人家咬口供，叫人家如何栽贓阿扁，如：紅火案，叫辜仲諒這獅子咬住，如此特偵組才有辦法順便幫你解開繩子，結果繩子沒有解，生氣將事情抖出來，兩位律師說假話，3 億根本是匯去日本，與阿扁總統沒有牽連，高麗萍公開這樣的說明，你也知道。特偵組問：「你不知道是政治獻金還是向人要紅包的嗎？還是說是賄賂嘛！還是敲竹槓，你若不知道，你為何會自殺。」他公開這樣講，特偵組你這樣恐嚇我，你說：「我上有母親，下有子女」，不然就要將我收押，叫我若沒有咬阿扁，就要將我收押。阿扁的功過是非，我尊重台灣人的看法，類似這樣的問題，我們覺得很不捨，我跟陳致中議員說，你已經當議員了，我 71 歲該退休了，也不應該再參與政治。

議長，五都我最老的，30 年次我最老的，我不知是所為何事。法制局長，類似這個問題，若你今天站在另外一個角度，如公開特偵組叫他栽贓，你知道高捷案在謝長廷及菊姊時代是死遍地的，你知道嗎？收押的收押、得癌症的得癌症、離開的離開、辭職的辭職，結果最後還他清白又如何？有一位調至其他單位，好像調至拆除隊，我深深記得以前他當擔勞工局的聯絡員，收押後的那一陣子很心酸，後來還他的清白，他的心中難道沒有陰霾嗎？國語我不知陰霾如何讀。局長，類似這種不公平的對待，先由媒體抹黑，後面才要還他公道，你看對於現代台灣文明的社會及法律，法制局局長，報紙昨天報導，中央有意要借調你去左楠區打拚，我做你頭號戰將的助選員，我有票不要說我沒有票，局長，法制局長你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相信大家對於司法的問題一直都不滿意，尤其是被告的人權與證據法則的遵守，是否有按照訴訟法規定的程序執行，包括目前有很多司法的問

題，例如，押人取供，以及用各種不正當的方法去取供，我認為這都是不對的。我認為鄭議員長期以來一直關心的人權議題，不只是陳前總統案或是之前高捷案的被告，在司法過程中，這些人的確是沒有受到被告人在程序上應有的人權保障，所以即使最後獲判無罪，還是已經造成了傷害。所以，我是認為任何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審判時，這在刑事訴訟法中規定得很清楚，任何人在判決未確定之前，都必須受「無罪推定」，無罪推定。所以在案件審判過程當中，最重要的是證據，證據的取得，必須要有正當的方式，所以我贊同議員的意見，一定要保障涉案人的人權…。

鄭議員新助：

謝謝，講的時候都是很容易，但是一旦落難時，所有的人就閃得非常徹底，沒人願意幫忙解決，就剩下我一個人在那邊單打獨鬥，唱獨角戲，甚至還被譏為「瘋子」，挺到目前為止，我還會自我安慰，認為這是對的。

再請教一個法律問題，本議會包括議長，當時曾自動公開要求簽署國籍調查同意書，不知道市府一級首長是否也有參與簽署這分國籍調查同意書？我們是由議長帶領自願去簽署這分調查同意書，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鄭議員新助：

針對擁有雙重國籍的一級主管自願去被調查？

陳市長菊：

所有的政務官就職時，都必須要簽署沒有雙重國籍的調查書。

鄭議員新助：

雙重國籍問題，記得在上屆有兩席議員涉及，當時是怎麼發生的，我並不清楚。再請教法制局長，如果還未換領新的身分證，持舊有的身分證時，有沒有失去身分效力的法律問題？如果是通緝犯或是涉案在身者，如果還是持舊的身分證，在法律上是否還具有其效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應該還是具有法律效力。

鄭議員新助：

不是應不應該，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有。這只是沒有換領新證而已。

鄭議員新助：

沒有換領而已，也就是說還是具有效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有其效力在。

鄭議員新助：

警察局局長，持舊有身分證，是否具有市民的身分？這樣講比較簡單，就是積欠銀行債務，或是被法院判刑或是欠罰金被強制執行者，怕到戶政事務所被檢舉通報而被緝捕，這時，持舊身分證是否還具有法律上的效力？請警察局局長給我一個明確的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假如因為身分證遺失或是遭竊，而去申請新的身分證，這時候還用舊的身分證，這就會有問題。

鄭議員新助：

不是，是因為他都沒有去換領新的身分證，都是用舊的身分證，這樣他還算不算是高雄市的市民？身分證都沒換，還是使用舊的身分證，有喪失高雄市市民的身分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有沒有去換領新的身分證？

鄭議員新助：

沒有，沒有去申請換領。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就是使用舊的身分證？

鄭議員新助：

對，會不會因此就喪失高雄市市民的身分，進而消滅？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是戶政單位的…，應該是不會消滅。

鄭議員新助：

不會消滅，請坐下。關於使用舊的身分證問題，法制局局長以及警察局局長都認為不會消滅市民的身分。好，如果我是取得英、美、法、日本、澳大利亞等多國其中一國的居留證，沒有使用時會不會自動失效？請教法制局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鄭議員新助：

我是依據你們兩位局長剛才的答覆，如果舊的沒有去換領新的身分證時，是不代表會喪失高雄市市民的身分，假如拿到外國的國籍一直沒有去使用，這樣會不會自動失去效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報告議員，不會。

鄭議員新助：

不會。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不會。

鄭議員新助：

那爲什麼一樣是取得美國綠卡，沒有使用時，就自動失去效力？高雄都是擁有 300 多萬人口的都市，你要謹慎的回答，我會以你答覆的事實當作依據。爲什麼有人綠卡沒有使用，就會自動失效？而本會的議員同仁就不可以？本會的議員同仁被查到，就喪失議員的資格？你身爲高雄市法制局局長，在古代也是相當於九門提督的職位，請按照法律依據，明確的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問題是這樣的…。

鄭議員新助：

不用怕，請大聲的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護照問題也好，或是身分證，如果我們沒有使用，沒有經過法定程序去申請放棄，或是…，當然還是具有法律效力。

鄭議員新助：

還是具有法律效力。〔對。〕假如以議會議員身分要進行了解，怕有些議員還持有美國綠卡，要求透過議會或市政府行文提出要求美國駐外辦事處查明某位人士是否具有雙重國籍身分時，你認爲這樣可行嗎？請法制局局長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是可行的。但是，據了解，駐外單位，或是願意讓我們查證的國家，通常都會要求被查證的本人一定要簽署一份同意書，不然的話，可能就無法協助我們來查證。

鄭議員新助：

這樣不對啊。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所以，這次不管議會也好，或是市政府也好，爲什麼我們會要求議員們或是政務官員在宣誓就職後，都要簽署一分國籍調查同意書，其背後的目的也是如此。因爲屢次，在剛剛你提的案件之前，想要調查，也都是遭遇到這個困難…。

鄭議員新助：

爲什麼又會有議員因此就喪失掉資格的聽聞？同樣是高雄市議會，上屆我們也沒有簽署過調查同意書啊！爲什麼又有人說這樣不行？沒有當議員之後，內政部就自動讓他的議員身分失格，這和你的解釋又有出入？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據我所了解的事實，他是有向上訴願，訴願之後，認爲在程序上有瑕疵，所以已經被撤銷了，我所了解的是如此。所以爲了要澈底解決這個問題，擔心會在調查過程中遭受到阻礙，「不是經由本人同意，不可以。」高雄市議會是全國第一個民意機關，〔對。〕要求所有的議員要簽署國籍調查同意書，可以說是最高的道德標準，尤其在臨時會召開當中，議長也向市政府做了很好的建議，所以在這次的「組織自治條例」中，我們也將這些條款和議會同步進行，提案送審。

向議長報告，已經通過一讀會了，喔，二、三讀，那天議長也特別提出此議案…。

鄭議員新助：

不是這樣，你已經岔開話題了，講到議會二、三讀，這是由議長領導的議會，我要求是其他的部分，假設法制局局長你取得了英國或是加拿大的「楓葉卡」，我是否可以直接行文拜託你轉到外交部？不要牽扯到議會，我們是自動簽署的，高雄市議會也有法規室的編制。只是要問你可不可以而已，可以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行文要求調查，當然可以，但是他那邊的調查需要符合什麼條件，則是依調查機關的職權行使。因爲過去的案件也曾遭受過這種困難，所以才會率先，不管是高雄市議會或是高雄市政府也好，都是做爲全國的表率。

鄭議員新助：

你的回答是言不由衷，不知道我比喻的恰不恰當，因爲我所學不多，才疏學淺。不然，你也不會回答的支支吾吾的。

最後一、二分鐘的質詢時間，因爲常收到來自中國各地方的陳情書，都是由市議會轉交給我的。本人不知道自己已經名揚海外，很多人都上過我的網站。事實上，他們都是註明「台灣高雄市市議會議員鄭新助收」，都是

從中國寄來的。爲什麼我會揚名到中國？也許下次到中國參選，說不定也會當選。我將這分陳情書交給議長，讓議長知情後，再交由秘書處去了解協助處理，因爲我也是心有餘而力不足，除非是由議長領隊，有這個保護傘，不然我一下子馬上就被緝拿了。等一下就會將這封陳情書交給議會，斟酌一下是否可以幫忙協助，從中國各地如雪片飛來的陳情書件，請議會和議長斟酌實際狀況看看可否輔導協助，如果不行的話，就可以結案辦理，他們認爲議員可以影響到到中央層級。這點就要請秘書長關照一下了。因爲目前正逢雨季，拜託所有的市府同仁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副市長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我先答覆鄭議員，剛剛鄭議員關心新發大橋的部分，我馬上和行院重建委員會溝通，他們回答：是因爲目前新發大橋正在進行安全檢測，但是如果便道、便橋被沖毀時，他們會協調可以讓新發大橋先通行。中央氣象局也發布，這二、三天會有豪大雨，我們也非常關心山上的雨勢，還有一般平地，包括凡那比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休息 7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大家早。今天要跟各位局處首長探討食品衛生的事情，因爲食衣住行，民以食爲天，我非常重視這一塊，今天要來跟各位探討。

首先我們來看一下，請問這是什麼標誌？知道的請舉手，幾乎大家都知道，如果不知道就要打屁股了，這就是國家優良農產品的證明標章：「CAS 標章」，爲我國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最高品質的代表標章，由國家農委會——國家「掛保證」頒發的證明標章，具有以下特點：一、原料以國產品爲主。二、衛生安全符合要求。三、品質規格符合標準。四、包裝標示符合規定。我要強調一點，原料以國產品爲主，我跟市長報告，現在我們的食品從國外進口來矇騙，這個是最嚴重，沒有以國產品爲主，用進口肉是最嚴重的一個問題，等一下我會跟大家再來探討。

接下來，CAS 標章不是只限豬肉，CAS 標章有 15 項產品的標章，有 15 項，衛生局你比較清楚，我不用考你，沒關係，大家一起看，因爲這個太

多、太繁雜，有 6,300 種，我們把 15 大項顯示出來。這有肉品、冷凍食品、果蔬汁、食米、醃漬蔬果、即食餐飲、冷藏加工食品，總共有 6,300 種的農產品獲得標章，大家很清楚吧！不是只有肉品而已，這裡有 15 項，6,300 種獲得標章。

CAS 又有分四種，這個標章的追蹤管理分四個等級，CAS 有分優級、良級、普級，這個是有凸槌（出問題）的。我先說這個讓你們瞭解，等一下我說主題時你們會比較清楚，優級檢查的頻率差不多是一年檢查 1 次；良級的追蹤差不多六個月 1 次；普級的追蹤差不多四個月 1 次；加嚴級追蹤，這就是曾經「凸槌」的，被檢查到有問題的，這平均一個月 1 次，如果超過 3 次取消標準。所以我跟各位報告 CAS 有分這四個等級，你不要看到是 CAS，說不定他是沒有被開除的，不一定，你卻認為這是好的，應該是優級最好，但是他們平均一年 1 次，六個月、四個月、一個月，就是這樣的間隔才讓廠商有機可乘。他們認為一年 1 次，而且你還會通知我，我就準備好專門對付你就好，對付完後我再來胡亂賣、胡亂摻，你奈我如何。所以這次行政院消保會在全國抽查 56 家，有 6 家，其中 5 家是有 CAS 標誌的，幾乎不合格率 6%，可以說是非常的高、毒素非常的毒。

接下來，請問這是什麼標誌？不是 CAS 而已，這個 TFP 在六年前我就質詢了，這也是認證喔！跟 CAS 都一樣是國家認證，這也是經過地方衛生局、地方的一些獸醫提供的，這叫做「在地豬肉，在地消費」，環境衛生都是一流的，都有經過蓋章，但是這種的都無法打入軍公教，很奇怪。六年前，我質詢的時候有講過，台中縣和嘉義都沒有用軍公教的，我也不知道教育局在做什麼，沒關係，等一下我們再探討。這個 TFP 就是台灣生鮮豬肉，行政院農委會推動肉品運銷現代化計畫，計畫工作重點在於改善傳統肉商販售環境，提升肉品衛生安全，強化國產豬肉之推廣，以建立台灣生鮮豬肉「安全、衛生、新鮮、好吃」之品牌形象，強調的是「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與進口產品完全切割，以及區隔國外進口之豬肉，這就是生鮮豬肉，我在這塊打拼也好幾年。

我要跟市長報告，CAS 破功太可怕，這個事情發生之後，我看各單位沒有積極的應變，被查到就查到，報紙報個兩天就沒事，現在我的看法認為 CAS 破功，在高雄市中正國小有查到毒素，就好像台中市夜店發生火災，我覺得查到這個毒素比這個工安還嚴重，我認為 CAS 破功是比那個工安還危險。事後，很多的官員包括陳副市長啓昱有去巡視工廠、巡視一些夜店，我表示肯定，但是這一次我們的 CAS 破功，我就沒有看到有關單位重視這個問題。

我再向各位報告，這是在 94 年 5 月 25 日，我穿著 TFP 生鮮豬肉標誌的服裝在那裡大聲疾呼，爲什麼我們要有一個殺豬的屠宰場？爲什麼我們要有一個現代化的豬隻屠宰場？因爲肉品太氾濫，有很多的豬肉來源，我在這裡再次跟你們報告，有很多來路不明的豬，高雄市市區如果沒有一個現代化屠宰場的話，這種事情還會陸續的再發生。還有一個 CAS 招牌，很多人假藉 CAS 的招牌，掛羊頭賣狗肉，CAS 早就破功了，我在民國 94 年就講過了，早晚會破功，有很多無法打入軍公教的廠商就和 CAS 廠商合作，學校要跟我拿 100 斤的豬肉，CAS 的用 20 斤，80 斤用外面來路不明的，你知道嗎？你不知道啊！還有很多進口是來路不明的，我們的學校事實上人力也不足，這也是跨局處的，我跟市長報告，這個要比照登革熱防治，要跨局處，這有牽涉到什麼？有牽涉衛生局、教育局、環保局、農業局，有四個局處都要注意這個事情。

CAS 破功，這是 5 月 17 日的報紙，五縣市的營養午餐含禁藥，雞肉、貢丸都驗出含有禁藥，這就已經是出包（出問題），這是我摘錄報紙裡面的。報告市長，這五間學校被查到是 100 年 3 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在北、中、南、東 8 個縣市，從自設廚房自辦營養午餐，這就是我們在講的公辦公營的國小隨機抽樣，加工製品裡的肉品 56 件，其中 6 件被驗出有抗生素脫氧羥四環黴素、氯黴素以及抗菌的恩氟沙星。這些衛生局很清楚，衛生局長，你要知道這些東西連一點點都不能加在食品裡，但竟然出現在我們的營養午餐裡。接下來不可思議的太多了，這個不合格率 17%，5 件貢丸測出 3 件含有禁藥，顯示肉品加工來源複雜、控管困難必須加強查驗，我們看這毒素，這 6 件營養午餐依規定是不能被查出來的。市長，高雄市中正國小，禹昌冷凍食品公司的食品，其中的氯黴素是 18.2ppb，恩氟沙星是 3.34ppb，在歐美國家大概是 0.1，在日本是 0.05，你看我們超標那麼大，這個吃下去不會死嗎？我不信。

尤其是中正國小使用禹昌食品的食材。報告市長，問題的嚴重性不是只有這間而已，中正國小這家是運氣不好被抽查到，我向市長報告，整個鳳山市都是使用這家提供的食品，只是這間中正國小比較倒霉被抽查到，所以我覺得這嚴重性不是只有這間而已，整個鳳山區都是使用的食品。不單是如此而已，市長，他還向農委會爭取要自動取消他們貢丸的認證，天下間哪有這種事情？針對他們貢丸的 CAS 自動跟農委會說：「我自動取消了！」人家要申請這個標誌是很困難的，要經過學者專家層層的審驗，而他竟然主動取消，是什麼意思？他不是不要做了，他說：「這樣以後就不會來查了！」我取消了 CAS 他們就不會來查了，他的生意照做，完全沒有下

架。不單如此而已，我看他的網路，在 5 月份他還標到高雄市 8 所學校的承包權呢！我們卻讓他自由發展嗎？

我們來探討一下這些毒素讓大家了解，也請衛生局長等一下再解釋一下。動物用的抗生素及抗菌藥劑有何種用途？我們要知道，中正國小所含的氯黴素是人工合成的抗生素，治療細菌性的疾病，屬合法動物用藥，犬、貓可用但不能用在豬、雞等動物，這種吃下去會怎麼樣呢？會造成貧血，長期下來會形成血癌前期病變的風險。市長，你看這些毒素，而鳳山地區都是使用它們的肉品、食品，吃了三、四年了，不是合併才開始的，據我了解是從 97 年就開始使用了，吃到現在。市府是否可以針對鳳山區做檢驗？這樣對家長也有個負責任的態度，善後有個妥當的處理，因為我也擔心會到三民區來啊！這是有關大眾蒼生生命的問題，這種是會造成血癌前期的病變。另外這個恩弗沙星，這是人工合成的抗菌劑，雞隻不能使用外，豬、羊可以使用但不能驗出有一點點的殘留，這會產生什麼抗藥性呢？會造成日後孩子吃任何藥都沒有效果，因為產生抗藥性了。這樣嚴重嗎？衛生局長，你補充一下，我說的對不對呢？這是你的專長，你講一下這個氯黴素的嚴重性。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些都是抗生素，通常在人生病時都會吃，但是如果混在肉品裡，變成長期在食用，就如影片上所顯示的。當然有些會對腎臟、肝臟產生影響，長遠來看有些會有致癌性。

林議員武忠：

這依你的專業來看，這樣子嚴重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個國家有定標準，當然一定要按照標準來走。

林議員武忠：

他都是超標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啊！所以就是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的問題。當然，對人體的影響就是會存在。

林議員武忠：

很大嘛！好，你請坐。衛生局長講的很清楚。國小的孩子們正在成長發育時期，吃到這種禁藥，不是容易得血癌就是產生抗藥性，本席認為這茲事體大！誰沒有小孩呢？送到學校吃營養午餐，竟然會有這種事情發生。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呢！本席今天提出來，是要讓大家知道事情的嚴重性，

要做適當的善後處理，但是，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所以我要講。

接下來，這個更有意思！報告市長，這家超秦在 3 月時剛通過農委會的查驗，農委會通過了，但是行政院消保官在 5 月時來查驗，是 6 家不合格其中一家。我想農委會也出問題了，他是怎麼檢查的呢？我到底要相信誰呢？我要相信農委會還是相信行政院的消保官？我們來看這 6 家商家，超秦就是其中之一的廠商，他的雞丁，它屬於桃園地區我不想講，但我要凸顯這個問題。來，回到這個問題。你看，3 月剛通過農委會的查驗，馬上就出包。行政院消保會查出來，他是不合格的，事實上真的是罪證確鑿，驗出來他的含量是這樣的，所以你要百姓如何遵從呢？兩個單位檢查出來的結果，一個說沒問題，一個檢查出有問題，只是隔一個多月就出包了！就出事情了！所以我向各單位報告，這就是應付，我只要應付 CAS 很好應付嘛！你們會定期來檢查，我在那天就特別乾淨嘛！我的東西會特別好，當檢查完畢我就不管那麼多，我就隨便亂來了。所以，他馬上被消保官抽查，運氣不好被抽查到了，他被抓包了！他就是故意要做違法的事情。如果這 6 家沒被消保官抽查到，他仍然照常做，而且還說我是 CAS 通過的，我是最標準的，我是國家認證的啊！這種國家掛保證的東西都不能吃了，你看百姓們如何來選擇呢？百姓的性命都不保了嘛！

現在的黑心食品真的很多，不單只有這些而已，我是重視學童這個區塊，其實黑心食品還有很多啦！我不想說，因為說了會得罪很多人，說下去，那些肉品商都會來找我林武忠算帳呢！但是，我向各位報告，事實是非常嚴重的，我也曾率人去學校檢查，但是學校接到通知，早就事先準備好了，所以也查不到什麼。就是要用抽查的方式就對了。

我剛才說了，農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產品查驗通過，就是這家超秦企業公司 CAS 廠商，他供給學校的營養午餐，結果行政院消保會查出他的食品含有禁藥。我說過農委會跟行政院消保會的消保官相比，我寧可相信行政院消保官，因為行政院消保官是用抽查的方式，這個可信度應該是非常的高，至於農委會我對他比較沒信心，他只是會發 CAS 認證而已，據我側面得知，只要一起去吃吃喝喝、說一說，就可以了。很可惡，這可是人命關天的事情啊！我們的政府官員，尤其是農委會要注意把關，的確他們非常的懶散。

接下來，我要向市長報告。我們高雄市的流程我要向你報告，我們請高雄市員工消費合作社的主席，請進來。時間暫停。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

林議員武忠：

高雄市員工消費合作社主席，請進來。我有請他來把事情釐清一下，你先請坐。報告市長，高雄市營養午餐簽約的廠商，第一、要到高雄市員工消費合作社這裡登記，消費合作社就會審查，審查完畢去訪廠，訪廠之後若合格就簽約。他以後就可以供應任何學校的營養午餐，但簽約後並不是已經做到生意了，還是要依辦法來簽約。如果不合格就通知改善，再去檢查若是合格，他也一樣可做合格的廠商。現在問題在哪裡呢？報告市長，高雄市員工消費合作社，我再怎麼想都想不透，高雄市員工消費合作社最主要的任務，是做員工的生活必需品或員工的福利等，怎麼會叫這個單位去擔任初審這麼重大的事情，理事主席做觀光局的聯絡員。觀光局要上班，這裡要上班，他又要做員工消費合作社的理事主席，還要安排人員去做這種事情。我覺得言不正名不順，所以我建議市長，這員工消費合作社有跨局處，以後營養午餐有跨 4 個局處，應該層級要副市長，比照登革熱來做適當的處理，不要讓一個聯絡員，他該怎麼辦？人家隨便說一下或來關說一下，他就倒了。他也沒有這個專業啊！你要他去做這個，這種是非常重要的，這要請一些像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學者專家，或者很有水準的衛生專家、食品專家去承核、去看。你要外行人做內行人的工作，這絕對會出錯的，這在第一關就要把關了，慎選廠商。因為這是小孩吃的營養午餐，我們千萬不能讓小孩去碰到這種東西。所以我對消費合作社的主席，我也替他叫屈，事實上他身兼數職，而他也沒有那個能耐去指揮跨局處，他也很認真，做聯絡員都非常認真，做主席，還要做觀光局的事情，我覺得他有委屈。主席，我講這樣對嗎？你有沒有要補充的，我讓你補充。請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高雄市員工消費合作社宋理事主席夜生：

關於合作社是接受高雄市教育局的委託，其他事情就是請教育局答覆，謝謝。

林議員武忠：

市長，你有聽見嗎？教育局委託，為什麼教育局委託，其他的都沒有委託？所以教育局不應該…，這個辦法是怎麼訂的，教育局可以委託合作社去做這種事情嗎？教育局都沒有任何權責嗎？沒有派任何人去督導或做些什麼嗎？就交給他，由他去處理營養午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你問那個主席，他的過程，初審到底是幾個在初審？

林議員武忠：

議長問你們幾個去初審？

高雄市員工消費合作社宋理事主席夜生：

有關於選商、評鑑的部分，是由營養師以及教育局跟…。

林議員武忠：

營養師是學校的營養師嗎？

高雄市員工消費合作社宋理事主席夜生：

對，學校營養師。

林議員武忠：

該校嘛！

高雄市員工消費合作社宋理事主席夜生：

我們目前的機制就是有營養師跟教育局、衛生局的官員，同時去評鑑，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算初審就對了？〔對！〕那訪廠呢？

高雄市員工消費合作社宋理事主席夜生：

就是訪廠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訪廠都他們那幾個，〔對！〕等於他們三個就能決定合不合格就對了？

高雄市員工消費合作社宋理事主席夜生：

不只 3 個，有時候是 5 至 7 個委員。

林議員武忠：

請坐。教育局長你要知道，他講得是比較客氣，其實據本席了解，事實並不是如此。你們教育局敢跟我保證嗎？今天我要提出這些問題，我都查得清清楚楚了。我跟你講，他講得是客氣，保護你們，其實就是他，最多派個營養師，什麼衛生局什麼局的，我告訴你，他可去也可不去，他也無可奈何啊！他也不是局長，也不是高官，他能對他們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也聽一下，其實營養午餐長期以來，外面就是議論紛紛。有很多問題，請派較高階層的，像林議員所講的，派較高階層的專門來負責這一塊，這是事實。這都聽不到，但只要聽到的都是議論紛紛，林議員所講的你就應該聽得懂。

林議員武忠：

對！議長說得對。接下來，鳳山區中正國小營養午餐事件，報告市長，97年高雄市還未合併，所以97年他說有委請，時間暫停。請中正國小的校長進來。主席！你可以離開了，謝謝你。校長，你請坐，今天請你來沒有什麼惡意，只是釐清一個真相。營養午餐事件，97年縣市還沒有合併，校長，你是委請高雄市消費合作社，你是委請哪個單位？

鳳山區中正國小張校長國松：

高雄市員生消費合作社。

林議員武忠：

97年就委請了？〔對！〕那時還沒有合併，你是高雄縣的？

鳳山區中正國小張校長國松：

因為當時我覺得高雄市很多學校，請高雄市員生消費合作社所做的流程手續，都是合法，所以我們就委請。

林議員武忠：

好，請坐。大家有聽到，97年高雄縣的跑到高雄市委任營養午餐，你相信嗎？有可能嗎？應該是…有可能，有很多？好，我相信。100年的3月30日就是消保官到學校抽檢絞肉與貢丸出事情，4月28日是接到通知是貢丸不合格，立即到衛生局說明，5月10日提供相關資料給教育局。報告市長，消保官在3月30日就查到了，你看這麼拖延，又吃了幾次了？去抽查時卻沒有去禁止不能再吃，繼續在吃，吃到有確定不合格，報紙也有公布這5間時，他們才做適當的處理，但是檢驗的這段期間，就又吃了多少東西進去了。

請看下一頁，校方說學校是受害者，我告訴校長，學生是受害者，家長是受害者。對於營養午餐貢丸驗出禁藥，校長你喊冤，學校是受害者，做以下幾點聲明，這個聲明我這樣寫沒有錯吧！校長？〔沒有錯。〕我有查了，立即停用，這不用再談了，這是馬上要做。市長，依契約當月貢丸費用4,200元，不用付，罰款1萬2,000元。你說合約裡面寫這樣，那大家也都要來做啊！大家都要拼，讓我拼得過一年，拼過一年就沒事了，最多給你們處分，當天的貢丸4,200元不用錢，求償1萬2,000元而已，像這種的，應該送法院，這個毒不是毒一個人，是毒整個鳳山區，不是中正國小一間而已，這個可以就這樣便宜了事嗎？可以嗎？如果是這樣，那我就做這行就好了。像這種的，如果不先抓一個來教訓、重懲，我跟你說，像這種事情以後還會再發生的，現在也還在發生，所以其他鳳山區的學校以為沒關係，不是查到我，我只要注意一下就好，供應商跟他們說，現在是颱風尾，聽說林議員武忠又要去議會質詢這個，昨天我也接到恐嚇電話，

叫我不要太囂張，但是爲了每位蒼生，我不得不講。

校長，你看！我們委員又查出來，你從 99 年 4 月到 100 年 4 月，剛好一年，禹昌供應的珍珠貢丸，使用人數 1,300 人，你看！據我所知，你從 97 年起就開始搞了，就用禹昌公司的貢丸、肉雞、珍珠貢丸，你已經吃了一整年，每個月都有這麼多人吃有毒的食品，這是一年統計資料而已，正確應該是從 97 年開始，吃了三年，我真煩惱，有的孩子已畢業，也不知道有沒有什麼病？我真煩惱。

高雄市政府員生消費合作社表示，禹昌公司生產的貢丸、多種肉品都獲 CAS 認證，破功了嘛！農委會檢查的，消保會檢查的就不一樣了，四年前成爲合約廠商，禹昌公司提供有添加物的貢丸，供給高雄市各級學校，鳳山區驗出貢丸，共有十多所學校，不是十多所，是整個鳳山區，該公司合格廠商名單出爐，未來一年不得參加競標，這哪有什麼？不痛不癢的。

家長無奈，都吃下去了，還能怎麼辦？四年級學生說：不知道自己吃下肚的貢丸含有禁藥，直到學校廣播告知，才曉得已吃了有問題的貢丸，一名家長則表示，看到新聞報導，知道營養午餐出問題，但小朋友早已吃下去了，還能怎麼辦？政府應該從源頭做好把關，這些都是我採自網路及學生的資料。

高雄市政府消費合作社，5 月份的營養午餐得標結果，禹昌公司，市長，5 月份他還能在高雄市 8 所學校繼續得標，你這樣要向蒼生如何交代？禹昌公司喔！他已經出事情了，5 月份得標 8 家海鮮加工類，市政府要放他，讓小朋友繼續吃毒物嗎？報告教育局長，我這個是有憑有據的，是要負責任的，雖然說議會有免責權，但我告訴你，這是事實，就是 5 月份他得標，這間公司已出事了，你們還讓他得標，茲事體大。

這個更有趣，禹昌進口肉品，我剛才說要成爲 CAS，一定要國產豬肉爲主，禹昌進口豬肉多達六成，你們怎麼算的，我搞不清楚，每個人都知道，只有你們這個審查單位不知道嗎？第一、開宗明義就是要用國產肉，他卻用進口肉多達六成，不合格，不符合 CAS 要求國產標準，CAS 這個國產認證單位，說難聽一點的，真的是「吃屎的」，這個國產會的主委要辭職以謝國人，對不起高雄市。5 月 17 日主動申請取消貢丸認證，即日起生效。報告市長，要取得食品的 CAS 是非常嚴格的，他們出事就主動取消，取消是什麼意思？就是以後 CAS 不會來檢查我了，貢丸這部分我不要做，我注意一點，賣給其他不知道的人、公司、行號，都可以，只要不供給學校的營養午餐貢丸這一項，我剛剛說了，CAS 的認證有 6,300 種，所以他在東窗事發後才主動取消認證，真是「欺人太甚」，真的是看政府無能，才會如此

囂張，不然照理說，要三次才能取消 CAS 認證，他一次就主動取消，以後就說不要做學校就好了，其他的人，我繼續毒他們，我們的有關單位、政府單位、檢調單位有沒有去查他，他還有辦法在 5 月份得標 8 間學校。議長，你看這個交代得過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看市政府怎麼處理？看誰專案負責的，叫市長答覆一下。

林議員武忠：

好，市長你答覆一下。

陳市長菊：

這件事情讓高雄市政府非常沈重，我也認為員生消費合作社做為初審的單位…。

林議員武忠：

校長，你請回。

陳市長菊：

做一個初審的單位，在專業上是不足，我不了解，從過去的慣例到現在，可能都是這樣，我建議這件事情，由一位副市長、副秘書長兩位整合跨局處，因為這個牽涉到衛生局、教育局，教育局在 5 月 4 日已經發函給全高雄市的學校，不能使用禹昌公司的產品，但是有沒有落實？學校這部分，我也希望我們的消保官、衛生局去抽查，如果學生的食品不安全，我同意剛剛林議員說的，如果 CAS 破功，這是中央農委會，我感覺所有市民都不知道什麼才是安全，這是很可怕的。所以，我想由高雄市政府首先維護學生營養午餐的安全，我會要求陳副市長、許釗涓副秘書長，跟教育局、衛生局、農業局跨局處合作，應該很具體，我也覺得每間學校的營養午餐，不是我們不信賴，員生消費合作社可以站在員生消費者的立場表達意見，但是如果做為初審的單位，我認為專業各方面是不妥適，我認為衛生局、農業局、消保官、教育局應該承擔這個責任，局長當然非常的忙碌，局長應該指定一位副局長，協助陳副市長及衛生局等等，我覺得高雄市應該建立一個嚴格的標準，謝謝。

林議員武忠：

謝謝，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現在的意思是要叫陳啓昱副市長負責嗎？

陳市長菊：

對。

林議員武忠：

謝謝市長關心，你的裁示，本席非常滿意，謝謝市長。我就結語：「政府長期以來不重視食品安全，不知道還有多少未爆彈，CAS 是國家認證及驗證，最佳品質保證的食品，是許多民衆購買的依循，如果連 CAS 背書產品都破功出包，那民衆要如何吃得安心、吃得放心？請市府主管機關必須加強把關，維護市民飲食的安全。」謝謝市長剛才做出非常明智的決定，謝謝市長。

下一個議題，這個也是跟學校的治安有關，爲什麼要提出這幾位人物，請問這位是誰？知道的請舉手，沒有關係，如果不知道事情就大條了，局長，你最了解的，這個是誰？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賓拉登。

林議員武忠：

賓拉登，如果賓拉登都不認識那事情就大條了，局長請坐。賓拉登已經死了，爲什麼要講這個，等一下我再做個說明，他是蓋達恐怖組織的首領，策劃美國恐怖攻擊，殺死多少人，全世界第一恐怖分子，911 恐怖事件被列爲美國聯邦十大通緝要犯，並提供 5,000 萬美金，20 億台幣，當然我們無法再找到他了，但是他在 5 月 2 日在巴基斯坦被美國海豹部隊擊斃了。

接下來，這個如果能猜對，我就覺得你很厲害了，如果剛才的賓拉登猜不到就真的要檢討一下，表示世界大事都不了解，這位有誰知道的請舉手，警察局長你說，你管治安的。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是恐怖組織蓋達的第二號人物，札瓦希里。

林議員武忠：

厲害，札瓦希里是蓋達組織第二號領導人，也是賓拉登最佳左右軍師，賓拉登死後成爲美國聯邦調查局十大通緝要犯，2,500 萬美金，10 億台幣，你們要稍微認識一下，說不定不小心被你認到，他曾經來過台灣喔！全世界就先認這些，賓拉登死了沒關係，就先好好認識這個，這一位從民國 84 年到 86 年曾經三次進出台灣，最長時間停留一週，如果捉到這個就有 10 億，比大家樂還好。當然他出現的面容不會是如此，他會化妝，說不定他的鬍子會剃掉，但是看到阿拉伯的會多少注意一下，他來這裡要做什麼你知道嗎？這個札瓦希里來這裡就是要看我們的飛機，看要準備劫機，要去攻美國，因爲美國現在太嚴了，被賓拉登的那兩台飛機炸掉雙子星後，戒備非常森嚴，包括你現在要去美國，現在賓拉登死了，蓋達組織準備要報

復了，現在要入境也很困難。札瓦希里這個現在 2,500 萬美金，曾經來過台灣停留一週，大家認好，再放一次給大家看，大家認好 2,500 萬美金，10 億台幣，曾經來過台灣，所以可能遇得到。

再來這一個如果再猜得到，這樣就真的了不起，我剛才問的三個都是蓋達組織的，局長，你再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打個訊息給他…。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阿代爾，蓋達的接班人阿代爾。

林議員武忠：

沒關係，我的助理放慢一點。這個阿代爾，看他的背景，他是埃及的特種部隊上校，美國聯邦調查局的通緝要犯，現在他的行情 500 萬美金，也不錯，有好幾億。剛才那個 2,500 萬，賓拉登 5,000 萬，這個 500 萬，對他的身高、體重都無法掌握，賓拉登死後暫時成為蓋達的接班人，但只是過渡的安排，未來可能由札瓦希里來接任。這個照片再讓大家看一下，認好這個是 500 萬美金，如果真的看到，你就有一筆為數不小的錢，認一下，全世界就認這三個，死一個了，剩下這兩個，這樣就算很厲害了。說到這個是世界的恐怖組織，現在我們回來說我們的治安，現在蓋達組織要為賓拉登報仇，全球都極度恐慌，台灣不要傻傻的，在亞洲，台灣的防備比較鬆散，他們比較有機可乘，所以大家也要注意一下。

接下來，教育局長，這個跟你校園治安又有關了，這是我們的市長在 4 月 7 日受邀參加「愛學子反霸凌座談會」，學子無懼、安全無虞，現場並簽署高雄市防止幫派進入校園提案，以宣誓反霸凌決心，我們的市長，陳菊市長指出，為杜絕校園霸凌事件，未來員警，警察局長，執行防止幫派分子進入校園工作，將列為績效獎懲項目之一，另外，校方通報霸凌事件多寡，將不影響校長的考績及學校的評鑑成績，我們的市長是非常的英明，都點出個這問題出來。

市長自 4 月說完，5 月 16 日高雄市的黑幫在校門口當眾押人，這個講起來也很可憐，那位當事人因為以前曾跟這些毒品的組織有往來，現在這個孩子要脫離他們，他們不讓他脫離，竟然進到學校毆打他，打完當眾押人，把他押到飯店，將他扣留 9 天，我們的警察局，應該是苓雅分局或是新興分局就破案了，這非常好。我要指出我們的校園，黑幫在我們的校門口可以當眾擄人，這是 5 月 16 日，這是非常不可思議。

這個是 5 月 12 日，當然不是高雄市，但是不要認為不是在高雄市就不會

發生，這個還是會在高雄市可能發生，這個不是進去押人、打人，這是拿槍進去喔！槍拿進去，掏槍抵住學生的頭，結果擦槍走火射到另外一個人，這個孩子這樣押住學生的頭，這樣把他押走，公然持槍闖校園尋仇 6 煞，終歸也有落網，但是我們也看出校園犯罪率確實有一點提高。

接下來，玩具槍氾濫無法可管，法律沒修改，以後要拜託我們的立法委員，玩具槍現在都有一點稍微改變、改造，10 支裡有 8 支幾乎都是玩具槍改造，槍枝自然氾濫，雖然不會打死人，也會造成重大的傷害，我也希望有關單位，包括局長、我們的立法委員，這個玩具槍要做適當的修法，否則以後每個人都有槍。

接下來，你看 15 歲的淫媒，12 歲賣淫，這個 15 歲當應召站的站長，15 歲而已耶，國中三年級，他底下的 12 歲賣淫，幼齒的，你看這裡捉了一堆，會嚴重危害治安。

接下來，報告市長，我不要說成年，針對學生的犯罪就好，針對這一門學生犯罪，包括教育局長你也注意聽一下，98 年總計 1,039 名，男 851、女 188；99 年總計 1,244 名，男 988、女 256，成長；現在 100 年目前一季而已，1 到 4 月我們就有 685 名，如果照這種速度去算的話，那絕對會超過 2,000，現在男 594、女 91，很明顯看到高雄市的學生犯罪人口逐年增長，我們從這個數字可以看得非常的清楚，等一下這方面再請我們的警察局長，還有教育局長，等我質詢完畢，請再跟我說明。

接下來，高雄市處理未滿 18 歲少年兒童犯罪案件人數統計表，校園內發、破之案件，來，你看一下，98 年度飲用毒品 2 件、霸凌 8 件、29 這個是恐嚇其他的，99 年一樣都有成長，總計 80 件，整年度 126 件，來，你看，100 年 1 月到 4 月已經有 80 件，這等於 98 年度的總合，這針對學生喔！我是針對這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犯罪統計，針對我們這個少年犯罪，到現在一季 1 到 4 月，我們的犯罪率已經跟 98 年度整年度一樣多，這表示什麼？表示我們學校校園犯罪率提高了。

2011 年小朋友幸福大調查，超過 55% 小朋友擔心校園安全，他們擔心什麼？比率也報一下，暴力 43.2%、被偷或搶 33.3%、性侵害 21.7%，這是小朋友所擔心的，被霸凌、被打、被修理，暴力相向，所以教育局長這個方面你要怎麼去處理，等一下你一併答覆。

接下來，面對愈來愈高的學生及校園犯罪率，市府應該有一套機制與平台，結合跨局處單位合作來預防降低犯罪率，還給師生一個安全無虞、沒有恐懼、快樂學習環境，也能實現市長最愛生活在高雄的願景。我們市長對這塊是非常非常的重視，我希望我們有關的局處首長，不要讓我們的市

長失望，所以校園這一塊不只是教學而已，很多我們進來學校，剛才我講吃的方面，要給他非常非常安全，不是這樣進來學校，我們就要保護的非常安全。所以我建議教育局長，那個警衛啊！我已經跟你說幾遍了，那個警衛要訓練啊！現在我們校園的警衛都是老弱殘兵，是在看門而已，沒有任何功能，你那第一關就要注意，叫警衛是不是可以穿上我們議會議警的衣服，警察的服裝也很震撼啊！看有沒有陸戰隊憲兵警察畢業的，我們多用一點錢也沒有關係，最起碼我可以把關，不給他隨便進來，閒雜人士不能進來，要嚴密監控，要不然你進去無人之境，要進去就進去了，要怎麼辦？

學校老師、志工，他們是辦理學生上學、放學輔導人員而已，對於震撼那些歹徒，警察局非常配合，有一天我剛好在三民二分區，鼎金國中說有一批黑衣人在那邊等學生，人家跟我說，我馬上叫三民二分局，3 分鐘就到了，我很滿意。警車來一台而已，大家就鳥獸散了，若我議員出面，我就會被挨揍，我也要靠警力，所以三民二分局，我叫他來看鼎金國中黑衣人，馬上就來，我表示肯定。但是你們教育局有什麼防禦措施嗎？加強校園的治安嗎？除了說警衛，學校的監視器，我看有一些監視器就無效了，你有去巡視嗎？最起碼那個監視器也要照到壞人，多裝一支，校園那個大門口、側門，歹徒有可能會進來的地方多裝一支，最起碼我們可以防備，警衛加強，還有我們的志工、學校老師，在上、下課校園多巡邏一下，多關心一下，這樣啊！可以降到最低，這個我跟局長跟你做良心的建議。

接下來剩 5 分鐘，我說公車就好了，還有三個問題講不完，來！我說這個公車的站名民衆「霧煞煞」，難怪我們生意做不起來。交通局長，這邊有一個候車站，這條路叫做十全路，這三民公園，這裡到博愛路差不多 200 公尺，這我服務處前面，這個現象聽說還有很多，我指出一個例子，因為時間的關係，這邊是公車站，十全路、博愛路剛好在這邊，車子這邊，停在這邊，這樣差不多 200 公尺，你可知道這個站的站名叫做什麼？交通局長，你們很天才的把這站名叫做什麼，你知道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看是寫博愛路口，博愛路口。

林議員武忠：

我寫在這邊，你請坐。你也好心點，這邊十全路離博愛路有 200 公尺，你寫博愛路站，你叫這些老人，還是坐公車的這些人要怎麼去找得到？你也可叫個三民公園的站，不然也叫十全路站，不然叫我林武忠服務處的站也好，讓人家好找，對不對？結果你把它叫做博愛站，讓這些人去找，怎

麼找都找不到，離譜，這這第一。你看，你的站在這邊，博愛路在這邊，我的服務處剛好正中，結果你把人家叫做博愛路站，很奇怪，三民國中站這邊也有一個公車走向，你就知道叫做三民國中站，這邊也三民國中站，察哈爾一街這邊也有一個三民公園站，奇怪咧，你這邊都可以這樣做，怎麼這邊會叫博愛路站，我就覺得奇怪啦！這樣有沒有奇怪？

局長，有奇怪點頭一下，好，奇怪。奇怪的話，馬上去處理，好不好？局長，好不好，我已經教你了，三民國中站、三民公園站，這樣最沒爭議，我都教你了，你若要叫做林武忠站也可以，我也沒意見，請你改進。我跟你建議這站牌寫這樣，是怕人坐、怕人家找？你現在路怕人家找不到，要躲讓人家找不到，你現在可好，這個站名，各位局處首長看一下，這有沒有人看得懂？這什麼站？博愛路站，迷迷糊糊的很小字，乾脆我教你這樣，三民公園寫這麼大字，讓阿伯、阿公容易找到站，這個很簡單，你做這個是要…？更誇張的，做小塊又黑字，人家看不到又難找，路明明從三民公園，你們就用博愛路，現在牌子又做那麼小，又藏在那邊怕人家找，難怪你公車處賠錢，建議你做這樣，燈要亮，就是這個站牌不亮，最重要是站牌要亮，那好，站牌在這裡，都亮得很漂亮啊！交通局長，還剩一分鐘，你看這邊有一個人家在那邊做廣告，用椅子排在那邊做廣告，你也該派人去把它處理掉，這裡面有貼有的沒有的，你要保持乾淨啊？好不好？這個馬上去處理掉，很不好看，好不好？

接下來，因為時間的關係，其實還有兩個問題，我也不便再質詢。這有三件事情：第一件事情，食品安全，市長已經有做很明確的指示，謝謝市長。第二、校園治安，不要讓人家如入無人之境，讓壞人不能進來學校，不要讓他容易得逞，包括我們警察局也適當配合，大家配合一下，把我們的學校，吃的用好，治安用好，讓家長送國小的孩子到學校，有安全感啊！對政府有個信任，有一個安全感，不要說吃的沒有安全感，在那邊又怕被槍押，這我們政府有愧，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請教育局長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謝謝林議員對我們校園安全的關心，跟林議員報告，有關校園安全，我們從去年開始，我們就要求各個學校在開學之前一個月，要針對學校的內部還有周圍，認為有安全疑慮的地方，他們做一個檢測，然後開學之後兩個禮拜之內，我們的督學到學校訪視的時候，就要去看學校是不是檢測好了，這檢測的目的就是學校要跟鄰近的派出所，要做緊密的結合，我們非

常感謝警察局，還有各分局，都跟各學校都做這樣緊密的結合，所以非常謝謝林議員的關心，這方面我們每個禮拜，我們局裡都有有關治安的會報，都由我親自主持，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警察局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謝謝林議員對校園治安的問題，那麼從剛剛裡面所顯示一些圖片，雖然很多不是在我們高雄市發生，但是，校園的問題是全國一致性，對這部分，警政署、教育部、以及法務部，都分別有推出幾個方案跟計畫，像警政署有推出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教育部是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法務部推動校園掃黑方案等等，那麼這個部分不只是方案，那在地檢署部分，由檢察長親自召集相關單位，針對這個部分，警察局在市政府由市長主持的治安會報裡面，也結合教育局、警察局跟相關單位，整體設計也請檢察官針對校園霸凌的防治作為，以及各單位一些執行應興應革的作為，市長也指示很多，我想會後落實執行才是最重要的，我們也結合學校、結合教育局跟相關單位，共同來維護這個校園的淨土，謝謝。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剛才所指正的就是關於命名，還有站名的辨識度，另外就是有違規廣告，我請公車處趕快去處理，先整個再了解一下，的確，尤其是剛才提到命名的問題，事實上有很多地方，以前都是用路口來命名，但是並沒有用那個地標，所以這部分我會請公車處趕快去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休息 7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由陳議員美雅質詢，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我們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在這邊，本席要跟我們各局處還有市長做一個高雄的未來與相關問題的探討。

首先，本席在想要請教一下市長，其實我們都希望高雄未來不但是高雄人適於居住，我們也希望將高雄創造成是一個具有創造力的城市，並且能夠吸引更多外來的優秀人口，不單只是讓我們高雄市的生育率能夠提升，並且我們也希望吸引更多高雄的子弟能夠回流高雄，我們更希望將高雄轉換成一個國際城市，讓高雄市能夠吸引更多的國際人才到高雄來貢獻他們

的所長。

在這樣的情況下，到底我們創造高雄生產力為一個優質的城市，目前高雄的施政，在市長領軍之下的各局處首長，你們所帶來的高雄市，到底不符合這樣的要件？或者是說，有哪些缺失是值得我們大家共同來探討，讓高雄市創造成為真的是一個幸福城市，然後也符合市長之前所提的「幸福高雄」。

在這邊，有一個問題本席想要先跟市長做討教。市長，根據最近有一份雜誌的報導，它現在有告訴我們目前高雄市的相關數據，我不曉得市長你對於這些數據清不清楚。如果你不了解，我讓你可以找相關局處來回答。本席想先請教你，針對目前高雄市依照我們主計處十年來的統計資料，請問你，我們目前低收入戶或是低收入的人數是成長還是增加？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議員美雅：

你先回答大方向，你認為是成長還是減少？

陳市長菊：

低收入戶是增加的。

陳議員美雅：

我們的低收入戶是增加的。好，我也很欣慰市長你願意坦然的面對問題。目前依照我們主計處的公布，我們的低收入戶由 6,000 多戶增加為 8,500 戶，低收入人數 1 萬 4,000 多人，增加為 2 萬 100 人。在這邊，勞工局長，你要不要幫市長答覆一下，我們的失業率從十年前 3.8% 到目前的失業率是多高？請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根據主計處的統計，目前的失業率是 4.45%。

陳議員美雅：

4.45%？〔對。〕根據報載，你們公布的資料 5.8%，局長，到底你們跟主計處這邊，是哪邊有差距？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5.8%是指 99 年度的上年度是 5.8%，99 年度還有下半年，我剛才講的是 100 年的第一季，就是最近。

陳議員美雅：

100年第一季？〔是。〕幾月份到幾月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1月到3月。

陳議員美雅：

1月到3月，那爲什麼高雄市在這短短的時間內從5.8%，現在失業率降到了你剛才所講的多少？〔4.4%。〕4.4%，非常的欣慰呀！那麼這樣的一個數據在全台灣裡面，它的排行已經往上攀升了嗎？失業率是降低很多嗎？跟全台來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跟全台來比，跟我們同性質的是有7個縣市，是跟我們一樣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教你，我覺得這個很好啊！如果照你所講，我們的失業率是有降低的，那麼爲什麼會降低？告訴我們高雄市民，我們創造了多少的就業機會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爲你剛才提到從5.8%降到現在的4.4%，除了政府部門推出的短期就業之外，最主要是金融風暴之後，所謂的民間的投資或者廠商的需求所增加創造求才的工作機會。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我請教你，針對你剛才所講的這些，如果說這是我們高雄市施政之下，我們真的降低了這麼多的失業率，創造了這麼多的就業人潮，本席也覺得這個是一個好事情。那麼是不是請你告訴大家，當你說我們的數據從5.8%已經降低到你剛才所講的4.4%，哇！那這個降低的幅度非常非常之高，請你告訴大家，這樣的差距換算成勞動人口，我們是增加了多少勞動就業機會出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大概0.1%是用720個人來做計算。

陳議員美雅：

請你算一下數據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相差是1.5%，1.5乘以720，用700來做計算的話，是增加了1萬500個。

陳議員美雅：

1萬500個就業機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大概是 1 萬 1,000 左右。

陳議員美雅：

那政府的短期就業佔了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政府的短期就業大概接近…，縣市合併之後，政府的短期就業大概增加了…，包括非典型人力都計算嗎？還是派遣人力都計算？還是只有公部門的勞委會的所謂的臨工計畫？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就針對現在政府部門，你剛才所答的這個數據，1 萬 500 這樣的一個就業人數有成長，對不對？那麼你說到底多少是我們政府部門釋出來的職缺？所以，我們現在要釐清的是說到底我們是爲了美化失業率，所以政府部門用了很多的短期就業暫時掩蓋了這樣的一個失業率？還是說真的是我們高雄產業復甦了，很多的廠商進駐高雄創造我們真正的就業機會？到底是哪一種？等一下給你時間回答，請坐下。讓你現在把它算清楚到底是哪一種。

接著，我們再請教一下，市長，你知道我們目前最近有一個國家非常的讓人家羨慕，想要移民到那個地方去，請問你知道是哪一個城市或哪一個國家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不了解，不過我知道不丹這個國家…。

陳議員美雅：

是不是高雄啊？

陳市長菊：

沒有，因爲高雄不是國家，是一個城市。

陳議員美雅：

對，我剛才不是有問說國家還是城市嗎？有沒有高雄啊？

陳市長菊：

沒有，謝謝。我不知道，我不了解，謝謝。

陳議員美雅：

好，根據美國蓋洛普的民調，它在 2010 年 8 月的時候向全世界的 34 萬 7,000 人做出一份民調，它上面顯示出來說想移民的國家新加坡是第一

名。其實我們在看到新加坡的相關數據，市長，本席現在要表達的意思是說當我們高雄市希望創造我們更高的產業力的時候，我們應該向其他如果有這些優異經驗值得國家取經，是不是可以把相關的一些做法能夠拿來我們高雄市做試用？

在這裡，我們也看到，新加坡的生育率其實也不高，它只有 1.18%，而要彌補它人口的不足、人口的流失的話，它的生育必須要達到 2.1%，但是市長，依這個數據，你看，現在的新加坡，讓你猜猜看，新加坡現在的人口是增加還是減少的？它的生育率目前只有 1.18%，而它必須要達到 2.1%，它的人口的消長才能夠達到平衡，那麼請問你，現在新加坡公布的人口數據，到底它是減少人口還是增加人口？你猜猜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不清楚。

陳議員美雅：

你不清楚？〔對。〕好，市長，我想，新加坡最近大家很多人都在談這個例子，所以我希望你要關心一下，為什麼新加坡這樣一個小小的國家，但是卻是全世界的人認為是他最想要移民去的地方？高雄市，我想，我們的地理環境，各方面的人才也是非常的優秀，我相信我們將來有一天一定能夠超越新加坡，讓高雄市變成也許將來的某一天，大家認為不僅是我們台灣的人口，甚至是全世界的人口都認為高雄是一個適宜居住的地方，不用靠生育率，我們也能創造更多的人口來到高雄市就業。

但是你知道為什麼新加坡能夠創造出這麼多的人口？在生育率低的情況下，它的人口卻是持續的成長，我想，你也不清楚，剛才問你了，你對這件事情完全不清楚。本席就告訴各位局處首長，你們知道嗎？在我們的生育率是全球的生育率都可能下降的情況下，目前的生育率是全台灣最低的，而台灣的整個生育率在全球裡面也是偏低的，那麼在我們人口數不足的情況下，其實我們看得到一個東西，是什麼呢？在人口的老化，少子化的現象，人口漸趨老化的現象，那麼我們有沒有辦法去吸引更多的優質勞動人口來到我們的城市？不然的話，在我們人口的年齡層逐漸老化的情況下，高雄市會慢慢喪失競爭力的。民政局長，本席上次開會也有請教你這個問題，目前高雄市的生育率是多少？剛才本席已經給你我們的例子了，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0.9。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目前的生育率跟我們人口流失的程度相比，你認為生育率必須要達到多少才能弭平目前高雄市人口流失的現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要查一下。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沒有做數據、有沒有去研究這個問題？有還是沒有？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我們是做人口的統計。

陳議員美雅：

沒有，現在本席已經點出這個問題了，希望你們做出這方面的統計，而且這個數據你必須讓市長知道，因為本席之前一直提出來，高雄市面臨少子化的現象情況，我們希望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來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創造高雄更高的產業力，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看到市長把少子化的現象層級拉到更高，因為你現在相關的數據市長都不清楚，表示你根本不認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

市長，提升生育率是一個長遠的計畫，因為也許要等到二十年後才能夠看到成效，在這段時間裡面，也許我們可以做做新加坡，提供給全球或全台灣其他的人，讓他們知道高雄有適於的就業機會、高雄是一個友善城市、高雄是一個適於居住的城市，好不好？民政局長，你雖然是新任，但是你來了好幾個月了，你之前是不是在勞委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

陳議員美雅：

勞委會之後在什麼地方？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在廣告公司。

陳議員美雅：

哪一家？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台灣電通。

陳議員美雅：

那麼你認不認識趙嘉寶？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趙嘉寶是我過去勞委會的同事，我當然認識。

陳議員美雅：

那你認識台灣電通的黃英華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認識。

陳議員美雅：

那你也認識台灣電通的李惠元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認識。

陳議員美雅：

你跟這兩位在職務上是什麼關係？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在管理部門，當的是法務。這兩位同仁是在營業部門，基本上，在業務上是同事的關係。

陳議員美雅：

是同事，好。局長，從本席剛才就教你專業的問題，發現你對民政局的業務不是非常熟悉，這一點讓本席非常好奇，所以本席之前稍微調查一下民政局長的背景，為什麼一位在勞委會工作的專員，然後市長發布的新聞稿告訴我們說，他是具有勞委會的專才，希望能夠在民政局發揮長才。

市長，為什麼在新聞稿裡面，民政局長的資歷你都只有介紹他是勞委會的專員、研究員，在那之後他在哪裡服務你知道嗎？你知道。那趙嘉寶因為跟台灣電通之間有行受賄的關係，一審被判了十九年，所以趙嘉寶跟台灣電通有這樣的關係存在。而我們的民政局長又剛好在那段期間也在台灣電通服務。這個部分，市長，你在用人上，市長的愛將跟台灣電通有這樣的關係，然後市長在用民政局長的時候為什麼又特意不提這一段呢？這個部分確實滿令人遐想的。

如果剛才民政局長針對專業的問題能夠回答，並且胸有成竹的話，那麼我們會予以肯定，但是市長，一個不是那麼專業，然後這個人的背景又好像跟你的愛將趙嘉寶似乎有相當的關聯性，他是曾經在台灣電通服務過的我們的民政局長，這個部分在市長介紹民政局長資歷的時候是完全看不出來的，所以市長你的用人我們存疑，這個部分我會繼續追蹤，希望市長將

來用人要更加慎重，不要讓人在這當中有任何想像的空間。

教育局長，針對校園營養午餐的部分，目前校園營養午餐最近好像有出包，今天的報紙也報導又有國小的營養午餐發生問題。本席一直說，高雄必須要是一個友善的城市、高雄是一個適於人們居住的城市、高雄是一個讓學童能夠安心求學的城市，這樣才有辦法吸納優秀的人才來到高雄定居，甚至讓他的下一代就在高雄接受教育。

但是目前高雄市的校園安全出現了什麼問題？之前就有提到校園霸凌的問題層出不窮、校園裡面吸毒問題嚴重，現在又發生了連我們的營養午餐都吃得不安心。教育局長，校園營養午餐的部分，針對現在層出不窮的這些問題，你打算怎麼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教育局長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謝謝陳議員對於營養午餐的關心。你剛才提到最近出問題的這些狀況，第一、CAS 的認證，我們希望中央要把關…。

陳議員美雅：

局長，這個問題官方說法，永遠都推給中央，高雄市的教育局沒有把關機制嗎？我們現在是市政質詢，我們問高雄市的教育局針對校園的部分，你們到底做了什麼把關？衛生局有沒有定期去抽查？有沒有？〔有。〕一年幾次？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它是不定期的抽查，所以次數可能衛生局比較知道。

陳議員美雅：

衛生局不定期抽查，那教育局自己本身有沒有做抽查？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我們局裡面也有，還有各個學校要組成一個營養午餐供應委員會，我們也要求學校至少一定要…。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講的這些都是表面上看得出來的，如果照你講，都有評審委員會之類把關，爲什麼還會發生問題？那你就去思考，既然像你所講，衛生局會不定期去抽查，我看到數據上說，衛生局原則上是一年一次，到底是一次，還是不定期去做抽查？你現在手上的資料，各個學校平均不定期抽查大約有幾次？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因為我們有 375 所學校，我們很難…。

陳議員美雅：

每一所不一樣嗎？有沒有平均說一所必須要有幾次？都沒有嗎？沒有一個管控機制嗎？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我們是有做統計，很抱歉！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另外，…。

陳議員美雅：

平均每所學校大約會去抽查幾次？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平均應該至少…。

陳議員美雅：

你連這個問題發生了到現在還搞不清楚，本席為什麼對這個問題震怒你知道嗎？因為上個星期發生這些事情的時候，本席就跟教育局說，請把相關為什麼會發生這些問題，到底供應的廠商，還有學校這邊的應變措施，局長這邊的應變做法，提供給本席，後來就沒有任何答覆了。

局長，不要躲避問題呀！之前就告訴你們本席要問這個問題，你準備了沒有？還是沒有準備，現在報紙報導高雄市的校園安全發生這麼多問題，吸毒問題、霸凌問題，現在連營養午餐都出問題了。

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今天你要來備詢，你居然相關的學校部分去清查了沒有，你都沒有做到，你這不是藐視議會嗎？這對高雄市的學童怎麼交代啊！局長，針對聯合國肥胖的監測小組，2010 年他們做了一整年的數據，你知道在台灣 6 到 18 歲的學童有沒有過胖？〔有。〕佔百分之多少？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對不起！這個數字我不知道，我知道有過胖。

陳議員美雅：

有過胖，那怎麼解決？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所以營養午餐的教育非常重要。

陳議員美雅：

教育？局長，現在營養午餐有沒有要求要標示營養素、食物種類、膽固醇、鈉等等這些數據？有沒有要求公布或是要求達到一定的標準？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學校裡面配置的營養師，他每個月的菜單，我們會要求他們要…。

陳議員美雅：

之前有沒有要求？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我們有要求他們要標示。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做？你坦白講，如果有的話，本席會要求你提供資料，有沒有做？坦白講。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學校的營養午餐每個月都會有菜單，菜單上面會有熱量，至於…。

陳議員美雅：

局長，非常好，如果有的話，請你提供，我一個星期的時間給你，[好。]你們那個都有現成的，如果沒有的話呢？你負起責任，你在大會講話要負責任。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沒有的話我們會改進，我們會要求學校改進，因為我們有要求學校要提供，所以家長可以從學校…。

陳議員美雅：

市長，很多問題都要議員在大會質詢，局長說好，我們去了解這個問題，到底有沒有做？有沒有改進、有沒有做到？沒有做到我們再來改進。局長本身自己就應該去了解相關的問題，你現在的回答是要負責任的，不要在大會上隨便回答。本席告訴你，我們現在肥胖的問題真的是滿嚴重的，在 6 到 18 歲裡面，我們佔的比例是 26.8%，在 59 個國家裡面所做的統計，你認為我們是排在中上還是中下？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我沒有注意到這個，所以我不知道。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學童肥胖的問題，局長可能沒有注意，這個部分你是不是跟衛生局之間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在營養師調配營養的部分來講，應該要注意，好不好？目前 59 個國家我們是排第前 16 名，大陸排 43 名、新加坡 32 名、日本 40 名，台灣學童肥胖的程度居然這麼高，這些小朋友幾乎都吃校園的營養午餐。

局長，這個問題很大，第一、我們的營養午餐吃下來居然導致學童肥胖。第二、我們的營養午餐吃下來居然吃進去的可能對身體有毒的東西，局長，你要重視，我要求你們一星期內提出相關的檢討報告給本席，不然你們必須有人為這個事情負責，校園學童食的安全請你們不要忽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鼓山區長進來議事廳。

陳議員美雅：

民政局長，高雄市登革熱的問題非常嚴重，高雄市去年爆發登革熱最嚴重的案例是哪些區域？局長，你雖然是高雄縣過來的，但現在你是大高雄的民政局長，高雄市的報紙報導的非常嚴重，去年最嚴重的是哪些地方？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應該是鼓山區和苓雅區，鼓山區最嚴重，再來是苓雅，高雄市。

陳議員美雅：

局長，苓雅區沒有。〔有。〕苓雅區幾件？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不知道詳細的數字。

陳議員美雅：

那三民區呢？針對登革熱的問題，民政局長，你們打算怎麼來處理？這個是不是你們的業務？還是衛生局？等一下都讓衛生局長來回答好了。校園安全也說是你們，現在登革熱可能又是你們，還有環保局長，等一下都會給你們時間答覆，現在好好想一下等一下怎麼回答。民政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登革熱的問題，區公所的部分，它在清理跟通報的部分是有責任的，當然衛生局、環保局，我們是跨局處針對登革熱都要一起進行防治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剛才說鼓山區最嚴重，是登革熱去年爆發案例最多的，你知道爆發了幾件嗎？有沒有人死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詳細的數字我不清楚。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人死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知道。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人知道？副市長，我知道你去年因為登革熱的問題非常嚴重，幸

好後來副市長這邊有組成跨局處的小組來檢討這個問題，怎樣來防治登革熱。

民政局長，高雄市民心中最大的痛，市長，你想想看，校園安全出了問題，我們居住的安全也出了問題，登革熱每年都在發生，去年鼓山區還爆發最嚴重的案例，還造成群聚感染，有多少里民因為必須接受人家進去噴灑防治登革熱的藥品，造成非常多的民怨。

局長，登革熱防治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希望你要重視這個問題，好不好？針對鼓山區去年有人因為這樣而往生，我們不希望今年再看到這樣的悲劇。

請鼓山區區長回答，去年那個時候你已經擔任鼓山區區長了。請問區長，針對登革熱目前高雄市，去年爆發的死亡案例是因為空屋，高雄市鼓山區針對其他髒亂的空地，你們去清查了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區長，請答覆。

鼓山區公所李區長幸娟：

針對登革熱防治的部分，區指揮中心有結合…。

陳議員美雅：

不要告訴我組織，本席只是問你，現在針對容易孳生登革熱的污染源，你們針對高雄市髒亂的空地有沒有去清查？一年的時間了，去年才爆發這麼嚴重的案例，你們後來的報告上有講說要全面清查髒亂的空屋、公地，還有閒置的空地有沒有髒亂？你們要去統計，做了沒有？

鼓山區公所李區長幸娟：

各局處都有做好分工，然後也都有清查。

陳議員美雅：

區長，本席針對鼓山區，做了沒有？

鼓山區公所李區長幸娟：

鼓山區的部分，包括…。

陳議員美雅：

空地有做了？

鼓山區公所李區長幸娟：

空地跟空屋，我們都有去實地訪視。

陳議員美雅：

你說空地有做，那後續呢？為什麼沒有解決？髒亂的部分有沒有解決？

鼓山區公所李區長幸娟：

空地空屋我們會通知所有權人進行改善。

陳議員美雅：

你們通知誰？

鼓山區公所李區長幸娟：

所有權人。

陳議員美雅：

如果所有權人沒有改善，後續怎麼做？

鼓山區公所李區長幸娟：

所有權人沒有改善的話，看是衛生所或清潔隊的權責，我們就會開單告發。

陳議員美雅：

然後還是沒有改善呢？找不到地主的話怎麼辦呢？

鼓山區公所李區長幸娟：

正常上如果沒有辦法的話，我們會考慮用代執行的方式先處理，然後再跟地主求償。

陳議員美雅：

如果照你講的，這些事情你都做了，市長，如果照區長所講，現在在大會所講的每句話，不要只是騙大會，你現在所講的每一句話都要負責任。市長，如果照區長所講的，本席這邊為什麼會接到很多因為空地，他們說會有積水的現象、髒亂的現象，他們打電話給環保局，環保局的答案是開罰，但是後來還是沒有改善。

市長，本席要求區長，既然你說你們有做這些相關資料了，本席要求你明天提供相關資料，你們有做了是不是？相關資料提供，如果沒有的話，請市長必須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去年已經發生這麼慘痛的教訓了，希望今年你要重視這個問題，不要再讓悲劇繼續發生。市長，可以承諾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鼓山區的登革熱確實嚴重，剛才陳議員提到現況沒有改善，沒有改善我們告發重罰，還是沒有改善，那市政府的環保局應該立即去處理。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現在就是不了解問題啦！你們現在是各踢皮球，等一下我會舉其他的例子，你們各踢皮球，現在區長說你們有做相關的資料統計，我們這邊服務處接到的都是有民衆陳情，我們跟環保局聯絡的結果，環保局說，就是開罰，我說因為可能會有登革熱的影響，你們是不是可以去做清除？

環保局的答案是，沒有辦法，因為是私人地。所以，市長，環保局推啦，然後衛生局問他們怎麼處理，他們可能又是去噴藥，那個污染源就是沒辦法改善，區長，本席才要求你針對這些空地要處理，既然副市長你領軍成立一個小組了，這個部分你要去解決啊，各自為政！我等一下給你時間，讓你好好的回答，但是，本席現在要求，針對鼓山區長上次淹大水的事情，本席就是曾要求鼓山區，在盡可能的範圍內，再去做重測時，要去了解，當事人是很無辜的受到這些水災的損失，你們是不是能夠盡量協助當事人，減少他們的這些損失，後來，區長給本席的答覆是，那個是社會局的事情，後來本席在大會時間向社會局提出問題時，才發現社會局說：他們已經都以公文交給鼓山區公所重新去做測量。市長，本席現在要提醒你的是，你的團隊民政局長不夠專業，民政局長下面的區長，本席在之前已經私底下告訴他說，你這個相關資料趕快補過來給本席，因為這是我們幫民衆陳情的，民衆現在在問後面的進度到底為何，區長的答覆竟然是這樣，推拖！市長，針對這兩個問題，本席要求你去追究相關的責任。接著本席還要再問另外一個問題，針對高雄市大眾運輸部分，我們昨天可以看到蘋果日報用非常大的版面，告訴我們說，高雄市政府花了 1,000 億，而我們的大眾運輸運量，市長，你知道大概達到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未合併之前，我們大眾運輸大概達到 11.7%，縣市合併以後，運輸量大概 6%。

陳議員美雅：

6%，然後機車族大約有多少？

陳市長菊：

超過 100 萬。

陳議員美雅：

機車族超過 100 萬，有將近六成。

陳市長菊：

對，約 210 萬。

陳議員美雅：

你以 277 萬去算，100 多萬的人是騎機車的，後來我看報紙去採訪我們的交通局長，局長的答覆是，爲了要增加這些大眾運輸的運量，可能必須要增加路線、縮短等待的時間、盡量減少繞車，局長，這是你接受報紙採

訪所做的答覆吧？是嘛，對不對？市長，我這邊就要幫高雄市民來請命了，市長，你的政策白皮書上面有提到一點，我們希望達到「鄉鄉有公車」或區區有公車，每一個地方都要有公車，我們支持這個政策，但是能夠因為這樣侵害了原有高雄市民的權益嗎？市長，你答覆一下，我們支持你「區區有公車」、「偏遠地方有公車」，問題是高雄市現有這些搭乘大眾運輸的，甚至是搭乘公車的人的權益，可不可以受損？

陳市長菊：

每一區的市民我們都一樣的愛護，如果因為另外一區的需求，導致另外一區權益受損，我們不同意有這樣的做法。

陳議員美雅：

太好了，謝謝你，市長。我們秀下一張，高雄市大順路有 1 棟大樓，叫蘭園劃世紀，那一棟大樓將近有 800 戶的人，然後這一棟大樓的人只要在他們的大樓門口就可以搭乘公車了，而且原本要去的地方，可以直達到要去的地方，但是後來想不到交通局居然爲了要區區有公車，所以高雄市的這些路線要拿掉。如果這些長輩要去長青服務中心，他搭車是不用走路的，現在告訴他說，你去轉搭別的路線，說你坐別條路線同樣可以到長青服務中心，你知道他要花多少時間？老人家走路去搭別條路線要走 20 分鐘，依照你們上面所寫的，等車要等 40 分鐘，坐車到目的地要 45 分鐘，再走路 10 分鐘，這樣有人要搭公車嗎？這是高雄市長你所提出的交通政策嗎？所以市長，本席很欣慰你剛剛有提出這樣的答覆，不能夠因為別的區域需要公車，而侵害了原本搭車的人的權益，所以本席要求恢復 0 南、0 北，這一條路線不能夠刪除，市長，可以做得嗎？我們來看一下那個連署書。

陳市長菊：

我請交通局公車處針對陳議員剛剛提的問題，進行了解、改善，我們希望讓市民搭乘公車有一定的便捷性。

陳議員美雅：

好。市長，交通局長，本席等一下會要求你做出承諾。30 分鐘生活圈，這也是你提出來的，你不要歧視我們長輩啊，爲什麼長輩搭個公車要花那麼多的時間？本來人家直達就可以到目的地的，你現在居然…，你們當初去會勘還跟民衆講說，現在有 100 多人連署，光一棟大樓就 100 多人連署，你想想看那個搭乘量有多大，而你們現在給的答覆是，你就轉搭，反正你一樣會到目的地啊，局長，0 南、0 北不能夠停駛，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做到？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剛才所提到的「區區有公車」是高高平，但是在原來高雄市的優質化，這部分是繼續在做。剛剛所提到 0 南、0 北這個小環跟現在 168 這個大環有點衝突的地方，公車處原來有一個研議，但是，陳議員和許多民衆也談到，事實上它的代替性可能非常的低，所以我們這個禮拜三的晚上，在鼓山區公所會做一個很澈底的說明會。剛才市長有提到…。

陳議員美雅：

局長，如果你們的說明會只是要說服老百姓要去轉搭，要說明這一點的話，那就不用說明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不會。

陳議員美雅：

本席現在就是要為大樓的人請命，現在這些長輩沒有公車他們就寸步難行，這個部分請你們要體諒，在你號稱希望能夠讓更多高雄市民來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來搭乘公車的時候，這個部分請你要體恤他們、體恤長輩，請維持 0 南、0 北，如果禮拜三要做相關說明是朝這個方向的話，我們願意接受。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禮拜三的說明如果大部分的需求在…，我們這次主要是，這二年來在捷運和公車運量遇到瓶頸，我們在這一次要做個調整，但是，剛剛像陳議員所提，有很多需求…。

陳議員美雅：

好，可以朝這個方向來進行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就是這個禮拜三的晚上我們會開說明會。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0 南、0 北不要取消的方向來進行，可以做到嗎？可以嗎？這個路線不要取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就是禮拜三我們給個答覆，我剛剛談到，如果大概需求有這麼強，那當然就不會取消。

陳議員美雅：

局長，如果現在得不到一個肯定答覆，我就請市長回答，你對這些長輩要怎麼交代？為什麼你 0 南、0 北要拿掉？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沒有要拿掉，我們現在都是在研議階段，還沒有定案。

陳議員美雅：

可不可以朝不要拿掉的方向來研議？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如果需求跟長輩需求…，搞不好不用拿掉。

陳議員美雅：

115 人連署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當然是朝維持來看，所以禮拜三的說明會是…。

陳議員美雅：

朝維持的方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禮拜三會做個說明，大家討論，如果確定是這樣，就是…。

陳議員美雅：

市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其實剛剛局長跟陳議員也做過答覆，禮拜三晚上的說明，尊重民意，如果大多數人確實有強烈的需求，就應該維持，如果不是，我覺得專業上的考量應該尊重。

陳議員美雅：

禮拜三你們是在哪裡開會？區公所，這些長輩沒有交通工具，我覺得市長或各位局處首長，你們講的都很簡單，你們有沒有想到，不是每一個人都像你們一樣有黑頭車可坐，你們在座有哪一位局處首長是搭公車上班？誰搭公車上班？請舉手，你們都不了解老百姓的痛啊，你簡單的一句話，禮拜三再開會，那老百姓的連署算什麼？他已經把心聲表達給你們看了。我現在要凸顯的一個問題，當官的不要只是坐在上面看下面，你自己去搭公車看看，市長，叫你每天搭個公車 100 多分鐘來上班，我看你能夠受得了幾天，而這些長輩可能要搭 100 多分鐘的車，就是去買個菜回家煮飯，

就這樣子而已耶！高雄市連一個便捷的交通、便捷的大眾運輸系統，我們都做不起來，你只是空喊這些政策。你們看到高雄這麼熱，老人家站在那邊等時，你們的心都不會痛嗎？所以，爲什麼我們一直要求交通局在等公車時，要縮短等待的時間，你不縮短的話，一般的年輕人誰要去搭乘公車？市長，本席會繼續爲這些居民來請命，你不要漠視公車族的問題。另外一個部分，環保局長，針對公共自行車，目前是由誰來經營？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謝謝議員的指正，目前是環保局在執行。

陳議員美雅：

是委外？還是環保局自己營運呢？是哪一種？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委外也是環保局在做。

陳議員美雅：

你是把市長當成傻子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因爲…。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部分你不回答清楚，我就要請市長回答，謝謝，你請坐！市長…。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因爲以前是完全委外。

陳議員美雅：

謝謝，你請坐！你既然不願意幫市長回答，我就請市長自己來回答！市長，請回答，公共自行車的 policy 是市長認爲不管如何這個 policy 一定要永續經營下去，市長，我記得在 2009 年 11 月 6 日已經質詢過市長這個問題，本席去追查整個公共自行車 policy 之後，我們發現到底廠商有沒有辦法在高雄市現有的 50 個點，能夠做到市長所說的想要推動永續經營，市長那時候的答覆：「廠商至少要經營五年以上」，才二年，現在 policy 跳票了。而且我們看到當初在推公共自行車 policy 時，我們除了花 8,900 萬，還有自行車改裝、工作人員的薪資及宣傳費用都是由市政府買單，而收公共自行車的 income，很多人也許有去搭過，依照目前的數據，目前搭公共自行車的會員就有 1,000 人，總搭乘人次多少人？6,000 人。這些人要不要付費？要付費。錢誰收？廠商收。錢是由誰出的？市政府出的。我們現在要問了，市長，

現在到底是廠商繼續在經營這個公共自行車，還是環保局現在接手在做？是哪一種？市長，你了解政策嗎？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現在是由環保局接手經營，我們是…。

陳議員美雅：

是嘛，市長，謝謝，我先聽到這邊，所以現在是環保局接手嘛，環保局長，你就坦白說就好了，你明明知道現在是你們在接手，你偏偏要讓市長來幫你回答，難道你是市長，而市長卻變成你的環保局長來替你答覆公共自行車政策嗎？市長，現在是由環保局來接手做這個，本席請問你，第一個，廠商這個部分跳票，你怎麼處理？第二個，這部分由環保局接手，他們有沒有能力接手？市長，請就這兩個部分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跟廠商之間的簽約狀況，我會進行了解。如果節能減碳是我們的方向，我支持環保局…。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們支持…。

陳市長菊：

因為公共自行車…，如果環保局沒有能力經營，我們應該把公共自行車未來歸給交通局。

陳議員美雅：

市長，節能減碳的政策和公共自行車政策，我們非常的支持喔，只是爲什麼要花 8,900 萬元讓一個委外的廠商在二年內，就把高雄市民的 8,900 萬就玩完了？之後居然又是環保局自己接手回來做，市長，你知道交通局有做自行車的車座，在高雄市目前有多少個，你知道嗎？市長，這個部分你知不知道？不曉得。交通局你們的市政報告，有沒有告訴大家，高雄市推節能減碳，所以我們有幾個自行車的車座？如果我手上的數據沒錯，我幫你回答好了，局長，我還幫你去看你的資料，大概應該有 3 萬 6,000 個自行車的車座。市長，大概 3 萬多個自行車車座喔！所以，節能減碳針對自行車的政策，我們是支持的，但是我們一樣看到交通局已經做了 3 萬多個自行車的車座。而目前環保局接手以後，本來的公共自行車，廠商本來

允諾是做 4,500 台，後來環保局接手以後，目前只剩下幾台自行車？局長，你知道嗎？現在剩幾台自行車？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回來環保局是 50 站 500 台。

陳議員美雅：

500 台？〔對。〕4,500 台變 500 台，請問你，這 500 台怎麼來營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一個站差不多 10 台自行車，這沒問題，現在在營運中啊。

陳議員美雅：

誰來營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現在我們環保局在委外，廠商在營運中。

陳議員美雅：

又要委外出去，委外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一個月大概 90 幾萬而已。

陳議員美雅：

你們一年編了 2,100 萬。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那是在招標中，跟現在不一樣。

陳議員美雅：

是委外嘛。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現在 5 到 6 月一個月是 90 幾萬。

陳議員美雅：

這是你們環保局自己做的金額嘛，〔對。〕你們現在又編了 1 筆 2,100 萬的預算，要做一年的公共自行車 500 台的營運維修成本，謝謝你，局長，請你面對問題，不要再美化那個數據。市長，本席現在要凸顯的是，為什麼花了 8,900 萬元，廠商本來答應你是做五年，你們在訂合約時，也會有這樣的訊息說，它確實會做五年，而現在二年之後，這個政策就跳票了。本席要凸顯一個問題是，公共自行車在高雄市一直想要搶第一的情況下，你們相關的整個配套都沒有做好，公共自行車 8,900 萬元，廠商答應你做

五年，那麼在訂合約當中，爲什麼二年廠商就落跑了？而廠商現在還說，500 台自行車是給我們的環保局來營運，500 台？我們現在一年又變成要編多少？今年又要編 2,100 萬來做這 500 台的營運。那麼交通局做了 3 萬多個自行車的車座，爲什麼不善加利用呢？爲什麼要花這麼多的錢？8,900 萬二年就玩完，沒有留下任何的東西，500 台的自行車，現在又要花 2,100 萬來做營運，市長，我們百分之百舉雙手，我相信議長也絕對支持我們的節能減碳政策，但是，市長，你的方向有沒有正確？你在搶高雄市成爲全台第一個有公共自行車的城市，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怎樣？效果不彰，老百姓的 8,900 萬就不見了，二年就不見了。

另外，針對鴨子船的部分，鴨子船也是當初因爲你們也是超底價決標，比原本的底價還要高的金額標出去，你們的理由是什麼？理由是，高雄市因爲世運的關係，高雄市要有全台首艘的鴨子船，而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看到的是鴨子船進來以後，第一個，它進來已經過了世運的期間，不符合你所謂的超底價決標。第二個，當它進來以後，有沒有常常發生事故頻傳？有。所以，市長，當你在搶第一的時候，請你要知道，這個第一到底對高雄市有沒有帶來幫助，而不只是浪費我們老百姓的公帑，還有你的用人，有沒有符合一般老百姓的期待，請你這部分要去做檢討。接著本席還要再請教一下我們的文化局長，局長，請問你，我們的海洋音樂文化中心預計什麼時候完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文化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市長以前有宣示的，希望能夠趕在 103 年底以前完工。

陳議員美雅：

我們花了多少的經費？

文化局史局長哲：

目前行政院核定給我們的經費連軟體，總共是 54 億多。

陳議員美雅：

54.5 億嗎？對不對。然後總工程費是 50 億元，好，那我們預計 103 年完工。那現在是幾年？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是民國 100 年。

陳議員美雅：

民國 100 年，〔是。〕103 年說長也不長，那麼請教你，針對於我們這些

文創產業，在地的，優質的子弟，如何培訓，這部分配套已經做出來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關於流行音樂的部分，我們有相關流行音樂的政策都在進行，那關於擴及到文創相關的政策，我們也有在實施。

陳議員美雅：

市長請教你，海洋文化中心既然要標榜，這個是要打造高雄是一個流行音樂的重鎮，那麼難道說這個地方，只是要讓一些表演團體來表演而已嗎？我們沒有要利用這個機會，好好的培育我們高雄市優質的相關人才嗎？這部分可不可以做到，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培植在地的優質人才，這個也是我們的政策，我們的目標之一。

陳議員美雅：

你們打算怎麼做。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文化局就在執行。

陳議員美雅：

如何執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細節的部分，我在這做簡單的概述。我想…。

陳議員美雅：

你知道相關的院校，有沒有相關的科系。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文創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文創也好，流行音樂也好，有沒有。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

陳議員美雅：

高雄有幾家。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全國如果以廣泛的設計科系來看…。

陳議員美雅：

如果有，高雄有幾家，我現在就問你，針對高雄的部分，你有沒有去了解，高雄有沒有，既然我們的文創產業，要在高雄落地生根，針對高雄市的大專院校有沒有相關科系，甚至可以去跟他們洽談，將來我們就要去培育這些子弟，也就是保障就業的機會啊，你這部分做了沒有，問你們的問題，永遠都是含糊的回答說：我們在努力了，我們在研究了，但是做了沒有，謝謝局長，你請坐。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陳議員，我們做了，我們還做得相當不錯。

陳議員美雅：

不錯是你在講的。文化局長，你應該要去了解，剛剛本席問你，高雄市有幾家，答得出來嗎？你知道不知道。

文化局史局長哲：

設計相關科系在南部佔全國設計相關科系一半以上，如果以大高雄來講的話，總共有 34 所學校。

陳議員美雅：

你要說有，那現在幾家。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 34 所學校在南部都有設計相關科系。

陳議員美雅：

34 所，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我看你後續怎麼去跟他們做配套，好不好，〔好。〕。謝謝。來，觀光局長，針對於這個部分看是觀光局或是工務局，你們要做回答，針對高雄市觀光客的部分，很多人都反映，為什麼來到高雄市，他不過夜。觀光客來到高雄，沒有什麼夜間的活動可以去，我們之前城市光廊，或是像忠烈祠，或者像有一些觀光的景點，它好像有一些餐廳，或是咖啡廳等等之類，但是好像這些都做不起來。工務局，之前這一部分是不是你們在負責的，你不了解這問題嗎，工務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讓他回答一下嘛。好，工務局長。

陳議員美雅：

工務局長，我等一下給你時間回答，我看你一臉錯愕的樣子，好像這個事情跟你無關，等一下針對於我們的戶外廣場，觀光局長，等一下也會請你答覆。針對我們的觀光客，甚至於將來我們要開放自由行，針對這個部

分，高雄的觀光，到底它有什麼樣的價值，讓很多的觀光客來到高雄以後，他會願意在這邊過一夜，讓高雄市能夠創造更多的經濟效應，這個等一下請你們回答。接下來，請秀一下，我們高雄市治安的數據。局長，我相信我們高雄市市長，針對高雄市的治安，你們花了很多的心血，但是其實我們看得出來，跟其它的縣市比起來，高雄市針對於暴力犯罪，還有針對於竊盜犯罪，我們幾乎都是最高的。2008年、2009年，是不是，來，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因為每個縣市，各地區因為地形環境的不同，那麼它的犯罪態樣也不大一樣，我們這邊是搶奪案，還有竊案佔一定的比例。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本席會給你一段時間，希望你做出成效來，大高雄合併以後，對於監視器，你可以看一下我們美術館周邊的燈光，因為它燈光不足，美術館一到晚上，就是這樣漆黑一片，而這個周邊也沒有任何的監視器，這邊常常有一些竊盜的犯罪，打破車窗等等之類，或是機車被竊，當然可能大高雄在我們監視器有限的情況下，只能針對一些比較重點的區域，本席還是希望局長應該要去思考，在這附近，如何來遏止這些犯罪，高雄市在全台灣裡面，竊盜犯罪、搶奪犯罪，連續都是排名第一名，非常的高，這部分請你們要加強，要努力去做，可以做到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治安部分，我們會來通盤的考量，我們來加強巡邏。

陳議員美雅：

特別是針對吸毒犯，你們可以要去清查一下，高雄市現在有多少人，因為可能都是這些吸毒犯，才會去做這些住宅竊盜，或者是機汽車的竊盜，好不好，謝謝請坐。接著本席在這邊要再針對一個問題來跟市長討教一下，我們在縣市合併之後，原本可能屬於我們鎮公所處理的，像道路坍方，以前鎮公所去開路的，結果想不到縣市合併之後，我接到高雄縣的居民陳情，我到現場去看了，那我也找了相關的單位來，工務局、水利局，還有我們的農業局，來秀一下那一條道路的圖片，岡山的那個圖片，市長，我請問你到底現在這條路是要由誰來負責。山路有坍方以前是鄉公所，那現在到底是由誰來負責，馬上就豪雨季節要來了，由誰來負責。市長你知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議員美雅：

如果不知道沒關係，你就坦白講，市長，像這種山路。

陳市長菊：

如果是岡山區這個部分，是由農業局來修復，剛剛陳議員所提的一些農路產業道路，都市計畫的道路，過去是養工處，現在都委由地方的區公所來處理養護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市長，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會把相關資料給你們農業局，因為這邊有坍方之虞，你們趕快去做修復，市長麻煩你趕快交辦下去，因為我們去現在會勘的時候，水利局說：這個可能不是他們的業務；農業局也說：這個不是列管在內的農業道路，所以他們也不負責。然後區公所更是說：現在這個業務也不歸我們管了，那老百姓要找誰去陳情啊！老百姓不管是誰負責，但是市長既然你看到這個現象，非常的危險，豪雨季節快來了，希望你要求相關單位趕快去處理這個問題，然後把結果跟本席答覆。那最後請秀一下我們道路的圖片，這個是高壓電的圖片，這是一般的民宅，你會看到有很多的高壓電線，密布這麼多，造成第一個景觀的市容非常得難看，第二個住宅安全健康的疑慮非常的嚴重。好，再下一張，市長，在日本他們有很多地方，像是我們的公園也好，或是有一些活動中心，他們都會設置一些給小朋友能夠去遊樂的一些場地，但是高雄市這個部分，非常非常的缺乏，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提出建議，回應到本席一開始所說的，我們高雄市怎麼樣去創造出高雄市的產業力，並且高雄市生育率在全台灣最低的情況下，怎麼樣來促進我們的生育率，第一個，我們希望針對於幼齡的小朋友，應該提供給他休憩的空間；針對公園、活動中心，或者是有一些閒置的場所，都應該多多的設置，讓家長能夠樂於生小孩，提供他們遊戲的空間。第二個，對於校園的安全，我們剛剛有要求教育局長，針對於校園霸凌，校園吸毒問題，還有校園的營養午餐，這部分你們都要去嚴加管理，還有對於治安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趕快洗刷高雄市治安惡化這樣的惡名，讓大家認為高雄市是一個適於居住的地方。那對於創造我們高雄市產業率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趕快找…。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休息 2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陳議員致中質詢。

陳議員致中：

主席、市長及在座市府官員，今天本席總質詢時間，要和大家共同來關心幾個重要的議題。首先感謝市長，對小港區沿海的大林蒲、鳳鼻頭及邦坑，這幾個區域目前已經辦理民調，瞭解沿海地區居民遷村的意願。對於住在沿海的居民來講，污染當然非常的嚴重，對他們也非常的公平及不合理。因此市府辦理這次的民調，也將做為市長未來決策的參考。

現在畫面上看到的布條，是大林蒲當地自救會所掛的布條，請教市長就是大林蒲、鳳鼻頭及邦坑的遷村，這樣的離鄉背井，背後藏有很多的辛酸故事，就好像「乞丐趕廟公」，是居民先住在那裡，工廠是後來才到的，卻因為工廠所造成的污染，導致居民無法繼續住在那裡，所以才會考慮到遷村。但是要遷村，也要以照顧到當地居民的尊嚴的方法來做。

在此關鍵時刻，我們一定要很謹慎，最近當地有很多居民到服務處來反映，他們聽到的消息及傳聞，要以徵收的方式並以公告地價的最高加上40%，這樣的價錢來徵收。如果是這樣的方式來計算，對當地居民來說是非常的不公平及不合理。所以要請教陳市長，在這個關鍵時刻，你身為高雄市的大家長，是否願意和沿海地區，六個里的1萬9,000多個居民站在一起，為他們把關、照顧他們的尊嚴、保障他們的權益，在必要時包括面對中央，面對以後不知道是誰，要來使用這片土地的事業單位，讓市長為他們把關、擔任他們的守護者，這點請市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大林蒲、鳳鼻頭的遷村，到現在為止，議會也好、或在地很多不同黨派的里長，都提出很多不一樣的意見。但是現在市政府所做的，到底所有居民是否有遷村的意願？現在還只是進行初步意願的探討。

紅毛港的遷村，歷經四十年才完成遷村，包括他對過去生命成長的過程，及文化歷史全部都要切割，這個很嚴重。因此大林蒲、鳳鼻頭是否要遷村，所有居住在那裡的長輩及鄉親，大家的意願都很重要，所以現在研考的只是初步，接續才會有第二步的計畫，謝謝。

陳議員致中：

市長，我瞭解。我知道現在還在做遷村意願的民調，但是我想請教的是，如果民調最後的顯示是決定要遷村時，市長是否要站在所有沿海地區居民

的立場，作他們的守護者，保障他們的權益、保障他們的尊嚴，市長是否可以公開宣示，讓沿海居民放心、讓他們知道，市長是永遠和他們站在一起的。

陳市長菊：

從過去到現在我在高雄，從事所有台灣民主政治的過程中，紅毛港、大林蒲及鳳鼻頭的居民，對我一直有很大的疼惜，所以我和大林蒲、鳳鼻頭的關係非常的密切。如果最後民調結果是要遷村，因為迫使我們遷村的對象，是現今國營事業中央經濟部，我想高雄市政府一定會站在市民的立場，替他們爭取最大的權益，高雄市政府不會放棄 1 萬 9,000 多個大林蒲鄉親，當然站在政府的立場，替他們未來所要面對的困境，堅持以他們的利益、權益及尊嚴為優先，這點我會要求所有局處，一定要照顧到、照顧好。

陳議員致中：

我相信沿海 1 萬 9,000 多的居民，聽到市長公開的保證，永遠和他們站在一起，保護他們的尊嚴，照顧他們的權益，大家都會非常的放心。

下一張。接著是另外的議題，怎麼強化照顧、保障弱勢生存的正義？目前社會經濟景氣非常差也非常不好，我們來看幾個簡單的數據。自從馬英九政府上台後，633 政策已經完全跳票，目前的失業率 4.48%，是亞洲四小龍之中最高的。經濟復甦民衆完全感受不到，貧富差距飆升到目前的 75 倍，是史上最嚴重的情形。薪水不升反降、窮忙族越來越多，不是沒有工作、不賺錢，而是怎麼賺錢，都養不起一個家庭，實際的薪資竟然不如十二年前，物價漲不停，今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初估會超過 2% 的警戒線，到下半年甚至可能超過 3%。

下一頁。這種情形之下，失業的人越來越多，痛苦的人也越來越多。根據就業保險法失業給付的規定，原則上是以六個月為限。但是對於中高齡或身心障礙的失業者，考慮到他們的失業週期平均比較長，且再就業及轉業也較一般勞工困難，而且中高齡的失業者，負擔家庭生計的壓力可能是最重的，所以就業保險法規定，最長可以請領九個月，如果提早找到工作，當然也有獎賞的機制。

所以本席主張並建議市長，是不是願意和所有貧窮及痛苦的民衆站在一起，在大高雄裡對於中高年齡或身心障礙失業者，其失業給付在勞保局給付九個月期滿後，另由市府編列預算再行補助二個月。這二個月可能是黃金的二個月，可能是關鍵的二個月，有可能對他家庭的生計有很大的幫忙，但並不會因為可以多領二個月而來請領的，是因為就業保險法裡，本身就有對於失業請領者，本身就有提早就業獎勵的機制。對本席這個主張，不

知道市長的意見如何？請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的用心。陳議員對失業勞工及弱勢族群的疼惜，我很感謝。不過，高雄市對於中高年齡的失業者，除了中央勞保局必須給付必要的失業給付之外，議員建議的部分，我願意和大家共同來打拼，也希望在立法院裡，可以不分黨派的支持失業給付再延長。如果大家覺得目前半年的失業給付不夠，我覺得可以再延續半年，如果只是高雄市有這個福利，未來外縣市來的失業者，等於也要由高雄市來承擔，當然會設定相關的條件。

不過，我認為對失業者及弱勢族群的照顧，所有基本的標準，中央應該要承擔，我非常期待所有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對於就業保險法應該要立即修法，我們支持失業給付延長到一年，謝謝。

陳議員致中：

感謝市長的支持，我是認為很多貧困的人及很多的失業者，他們的生活真的越來越難過，所以即時的救助，對他們是非常的重要。我們不一定要等中央的修法，如果在市府財源可以支持的情況之下，儘早積極的來做中高齡和身心障礙的失業給付，再行補助二個月。我相信由我們的高雄市政府帶頭來做起，是一個很好的示範。謝謝市長，可以關心生活困苦、貧窮、弱勢的族群，並和他們站在同一陣線上。

之前市長也曾經公開宣示過，要在高雄市成立動保警察，成立動保警察是希望高雄市，可以真正成為友善動物的城市。請問市長，成立動保警察是不是能夠給我們一個時間表，因為非常多的民衆都很關心，何時可以成立？我們知道台北市，目前已經在進行辦理並規劃，最早可以在今年的10月成軍，如果高雄市能夠比台北市還要早成立，我們可以成為全亞洲第一個成立動保警察的都市，是不是可以請市長說明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等會警察局長還可以進行補充說明。高雄市是一個重視人權的城市，人道是基本的價值，我認為對於所有動物的友善是基本應該要做的，當然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貓、狗或是其他動物有受虐的狀況，警察局對於這些虐待動物的行為，警察應該要執行公權力。依我目前所了解，警察局在相關的地方都有設置，讓負責的員警同仁受必要的訓練，然後隨時都

可以執行人道保護動物，我們會朝這個方向確實執行，謝謝。

陳議員致中：

希望市長及市政府可以即刻進行，不要讓所有關心的市民等待太久，因為動保警察確實有成立的必要性，尤其現在又有動保法，但是沒有執法的人力，一般都是使用農業局動保處的同仁，執行這項業務，但是他們沒有公權力，所以一般的人民基本上都是不予理會，違規的人也都不予理會。所以成立動保警察有他的必要性，在剛才市長的說明中，可以知道我們目前正在進行中，但是需要加快腳步，讓高雄市可以成為真正的友善動物的城市。

另外一個議題是要關心勞工派遣的問題，派遣是全球化時代中，非典型勞動的型態。派遣的本意是好的，是屬於補充、支援性的人力，但是現在派遣在非典型勞動氾濫後，本來是長期僱用的勞工卻失業，企業主大量僱用派遣人員，爲了要節省成本、賺錢，已經變成失控的勞動派遣現象，變成彈性剝削的惡性現象。派遣也衍生出很多種的型態，變相的派遣。坦白說，這些都是在玩文字遊戲，不管是叫勞務外包、工務部門的勞務採購，行政機關甚至還有自然人承攬模式，2009 在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國營事業中的 5,978 筆的勞務採購，有 6,000 多人是自然人承攬政府業務，不管是擔任秘書、企劃、郵差或是自來水公司的抄水表員，全部變成自然人承攬，但是些東西說穿了，也是派遣的一種，也是非典型勞動，這些都是變相的派遣。這張圖表是勞委會主計處的資料，台灣勞動派遣的人數，成倍數成長，在 1995 年是 6 萬多人，一直到 2009 年的 33 萬 9,000 人，整體的增幅是 541%，這是非常驚人的數字。

下一頁中，不管是派遣或是非典型勞動裡，對於勞工權益是一種非常嚴重的侵蝕，也是在掏空勞基法本身對於勞工的保障，剝削可以分爲兩個部分，第一個是保障剝削、第二個是所得剝削。保障剝削在派遣中是三方面的法律關係，不管是派遣單位、要派單位全部都很聰明，他們都知道如何來規避法令的漏洞，鑽法律漏洞來規避掉原本的勞基法所要求的僱主責任，但是受害的是這些派遣工，變成沒有人要保障他們，不管是退休金、資遣費、勞健保費用、安全衛生、年資、休假等問題，升遷沒有希望，退休沒有依靠。工作上的不穩定，有可能今天有工作，明天一通電話就通知不用來上班了，馬上就失業了。求助無門，申訴管道有可能是切實際的，就如同育嬰假一樣，看得到、摸不到，都不敢來申訴。因爲只要今天一申訴，明天一被老闆知道馬上就失業了，有哪一位勞工敢去申訴呢？以上是保障剝削的問題。

公部門在進行外包時，我們在計算外包金額時，一定是使用人力需求計算，例如，一項勞務需要 10 個人，使用 10 個人來計算外包，但是外包公司有可能在得標之後，因為低價搶標的關係，10 個人的工作，不一定是派 10 個人來做，有可能只派 7 個人、8 個人做，變成這 7 個人、8 個人要做 10 個人的工作，這些對於派遣員工都是不公平、不合理，勞動條件的惡化。

第二個，是所得剝削，因為派遣員工的薪資收入，與同一個單位、同一個職務的正職勞工相比，薪資一定是比較低的，為何會造成這些現象呢？現在都是採一年一標、採最低標，我們的勞工變成商品，以一個商品來做低價搶標，這是勞工的悲歌。

下一頁的這張表中，勞委會的資料寫得相當的清楚，企業使用派遣工的平均費用和正職勞工的平均薪資做比較，九成、七成、甚至有 46%，一定都比正職人員還要低，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這只是一個表面上的數字，這些都是平均費用，如果扣除企業本身的管銷費用、稅金及其他支出，實際上派遣工所能拿到的數字，比資料上的數字還要低。我們一比較就知道，這是件非常嚴重的事。派遣工比正職員工的所得還要低很多，這是值得我們重視的問題。

「派遣愈來愈惡化、社會買單、全民受害」，2010 年 5 月全國非典型的勞動力，已經達到 92 萬 3,000 人，十年成長 3 倍，非典型的勞動造成高失業、薪水惡化、貧富懸殊、社會對立，甚至是認同的瓦解，少子化和這個也有關係，因為賺不到錢怎麼敢生小孩。所以勞團和學界民間，包括最近才剛所舉辦的勞工大遊行，很多訴求、勞基法做專帳、禁止登錄型派遣、同工同酬、明確入法也好，公部門是否應該要禁用派遣，私人企業是否應該限制派遣的比例上限，製造業是否也應該禁止，因為製造業是勞工的大宗，如果製造業全部使用派遣，那麼會很多人都會失業。或是派遣時間超過一年成立不定期契約。當然這當中很多都是中央立法院、國會時，需要立法或是做的事情，在還沒有派遣專法之前，並不代表地方政府或市政府就沒有事情可以做，我相信勞檢是非常的重要，請教勞工局長，目前對於派遣工進行專案的勞檢，特別保障派遣員工的權益及勞工條件，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於勞工弱勢朋友派遣非典型人力的關心。基本上，勞檢處有針對派遣公司的源頭都有勞動的檢查，如果有發現違規的事實、勞工條件的降低，

我們都會直接進行裁罰。

陳議員致中：

勞檢真的是非常的重要，只有即刻加強進行勞檢，才能保障派遣工的勞動條件，避免勞動環境的惡化。所以在目前尚未立法派遣的專法前，希望市政府能夠即刻來做，也是保障派遣工最好的方法。

下一頁，要探討公部門中的派遣情形，首先請教秘書處黃處長，在市府各單位裡面，有沒有使用派遣人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秘書處黃處長答覆。

陳議員致中：

有或是沒有？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目前高雄市政府所屬的機關裡面，有使用派遣，但是去年人事處就有通令給各機關，盡量不要以派遣人力的方式。

陳議員致中：

目前我們的公部門，市政府裡面確實是有用派遣的方式，如投影片是行政院研考會的資料，在 2006 到 2009 年，勞動派遣人數的增加，增幅達 43%，這是一項很高的數據。但是這個數據是最保守的估計。根據另外一項統計，審計部 2009 年以及人事行政局 2010 年的調查，勞動派遣在公部門裡面的增幅有可能高達 290%，這是一項很驚人的數據。在私人民間企業裡，用派遣、外包、非典型的勞動，因為他們要節省成本、提高效率，他們要賺錢，這是資本主義的現象。但是在公部門，本席認為不應該在還沒有專法以前帶頭偷跑，不然要勞工情何以堪？政府大量進用派遣，是一種失職以及失能，本席剛才也有說過，因為派遣的本質是非核心的資源性補充性人力，不是一個常態化的性質，行政院有頒布注意事項指導原則，但是裡面所講到的，不論在總量控管也好，適度管控也好，都是訓示性的規定，形同虛設，有訂定和沒有訂定差不多，甚至還開一個後門，教導這些行政單位，如果沒辦法用派遣方式的時候，用什麼樣的方法一樣可以做，這個問題是有訂定比沒訂定還嚴重。我們可以看日本的例子，日本政府沒有進用派遣人力，但是他們的效率也很高，所以本席在這裡提出個人的建議，市府應該要有的作為，也給與市長做參考。

針對派遣工，我們進行常態性勞檢，剛才局長也有答應會立即做勞檢的部分，對於這些高圍事的大戶，是不是要建立黑名單，將他公布。對於申訴的管道一定要落實匿名，才不會有類似勞工不敢檢舉的情形發生，如果

今天打電話去勞檢檢舉，明天可能就沒工作了，爲了要讓申訴管道暢通，一定要匿名。

第二點，高雄市政府要來做五都領頭羊、率風氣之先，帶頭來做，讓我們的機關都不要再進用派遣工，不應該再進用派遣工，我們來訂定落日條款，降低至零。對於像勞務外包的部分，我們應該要限制，沒有涉及公權力的非行政核心業務，但是還是要加強它的勞檢，才不會被外包公司剝削。舉個例子來說，今年他以低價來搶標，有可能外包公司預估的薪水一個月 2 萬元，明年他以低價搶標以後，爲了平衡他的成本，有可能將薪水改成 1 萬 9,000 或者 1 萬 8,000，或者我剛才舉例說的，應該是 10 個人在做的工作，但是我們外包給廠商以後，我們也管不到承包商，他有可能請 8 個人來做 10 個人要做的工作，這麼對他們的勞動條件不公平、不合理。

最後一點，針對自然人承攬模式，事實上這也不是常態性的，應該要限制在非核心業務，我也建議社會局要做參考，要和社會福利做結合，把自然人承攬優先讓給中高齡或者身心障礙者，給這些弱勢失業者來承攬，進一步保障，做好社會福利的工作。針對這幾點，市府的作爲，是不是請市長做簡單答覆，是否認同我們用這些方法來做？加強保障這些非典型勞動的勞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要如何保障非典型勞工，如同這樣的派遣，我曾經擔任過勞委會主委，我們也一直在討論，對於「勞動派遣法」到底要不要立法？如果不立法，那麼就沒有正面的表列，我們就不能區分哪些是可以使用勞動派遣，哪些是嚴格禁止。但是那個時候，整體的勞工都有不同的意見。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也同意誠如陳議員所提的一個方向，高雄市政府現在除了清潔的工作，確實有使用勞動派遣，但是我也同意，未來高雄市政府應該要以身作則，如果在勞動派遣法還沒有立法以前，我覺得這些非典型的工作，我們應該用什麼樣的其他方式來進行？或者未來能夠針對高雄現在使用派遣勞工，如果變成一個常態，勞動派遣法又還沒有立法，我會要求我們的勞動檢查，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強進行做檢查、必要的裁罰，這樣才能保障所有勞工的工作權的基本權益。我認同陳議員很好的意見，也謝謝陳議員爲台灣的勞工發言，謝謝。

陳議員致中：

市長講得也非常清楚，本席在這裡也表示肯定，因爲市長擔任過勞委會

主委，所以這些勞工面對到的困難，也非常的了解，我們市政府要帶頭做起，我們來做全國的示範，以後不要再進用派遣工，針對這些外包或者自然人承攬的部分，我們加強勞檢，確實保障這些派遣工的權益，事實上他們算滿可憐的，算是弱勢族群，值得市政府特別重視他們。

下一個議題要關心環保的問題，「環境正義、永續正義」，最近社會也高度討論重視。最近在高雄台塑仁武廠才剛發生地下水毒物超標 30 萬倍的案子，裁罰新台幣 8,000 萬。請教環保局長，這 8,000 萬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是否符合環境正義？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環境保護局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謝謝議員的指正，如果單從…。

陳議員致中：

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是否符合環境正義？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單從這 8,000 萬來看，是不符合比例原則和環境正義的。

陳議員致中：

絕對不符合嘛！台塑去年大賺新台幣 1,700 億，只裁罰 8,000 萬，九牛一毛，如同搔癢般的罰款，這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長期惡意、隱匿污染，從 92 到 98 年，將近六年的時間，說不定實際的污染發生的更早，過去環保單位是不是有掌握證據？是否有落實稽查管制？本席非常懷疑。以後如果要上法庭，證據力也很重要，因為台塑的做法，有口頭道歉，但是絕對不要付費，以後絕對要走法院；在上法院的同時，我們的環保單位要能夠拿出具體、確實的證據。但是這個證據當然不是一蹴可幾，平常就要開始蒐集、稽查，才有辦法蒐集這些證據。有一些環保團體也提出他們的看法，本席覺得非常有道理，這 8,000 萬根本不符合比例原則，應該要將處罰金額從絕對值改成獲利比例，甚至加上懲罰性的賠償，才能有效來嚇阻，不然僅有輕微的罰金，不但沒有辦法讓這些造成污染的公司企業付出慘痛代價，最後會演變成一種現象，業者像在繳交保護費的心態，甘願造成污染，不要做污染的控管，這樣就不用花冤枉錢，只要每一年時間到了，你對我開罰，我就來繳款，甚至不繳交罰款，要和環保局用打官司的方式，結果環保局打輸了。這些現象讓我們的環境正義淪喪，讓正義在哭泣。

我們可以舉一個美國的例子，長榮海運曾經有一艘船在美國的海域，漏了 500 噸的廢油，美國司法部對他的罰款是 2,500 萬元的美金，折合台幣

是 7.8 億元；例如，最近發生的，英國石油在美國墨西哥灣漏油事件，最後的賠償是 200 億元的美金；再舉一個例子，美國有一間第四大的製煤公司，叫做梅西能源，他也是偷排廢水、污染河川，他被罰款 2,700 萬元的美金，但是這間公司那一年的總獲利才 8,900 萬美金，只有像這樣的罰款，才可讓這些污染的企業感覺到付出代價、感覺到痛，這樣才會改善。不然繼續罰它還是繼續污染，環境正義淪喪。除了仁武廠這個案，中油的高雄廠 P37，議會也有去考察我們都了解，目前還在整治污染地下水、土壤污染非常嚴重。岡山本洲工業區長期偷排污，將整條阿公店溪全部染成紅色，雖有開罰 7,140 萬元，但這只是搔癢般的罰款，完全無法達到嚇阻的作用，所以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

下一頁，本席在此提出我的主張，對於環保要如何落實環境正義？除了要加強監測，還可以做全民稽核。最近我有看到環保局有做了宣示，因為雲林六輕事件，所以我們要做石化業的總體檢，但是本席認為不只是已經發生事故的才要做總體檢，不光是石化業，高雄市有這麼多的重工業、重污染，應該要做個一體的總體檢，全高雄市的工業區都應該要做總體檢，尤其高污染的要優先。

再來，就是國光石化，大家都知道已經喊停了，但中油的高雄廠 104 年也要遷移，可是有很多的地方人士很擔心，相關的產能是不是有暗自移轉到別的廠區，「以擴建之名、行擴產之實；以擴產之名、行污染之實」。對於這一部分，環保局長請你聽清楚，你要特別注意，因為高雄市有很多工業區都有可能發生這一種狀況。而且有很多監測都是民間自己做的，或業主自己做的，這公信力是受到質疑，台塑的華亞氣電廠偽造空污假數據，就被移送法辦了，所以環保局要加強查核。

對於監測，我曾在環保局的部門質詢也有提到，點的監測是不夠，環保局你也很清楚 CMS 是不夠的，那是對於排放口、對於煙囪。面的監測要來加強，不然找不到特定的污染源時，就會像潮寮空污事件一樣，到最後找不到兇手就全民買單，讓正義再一次哭泣，而且主管機關是不是有主動定期做稽查？設廠區監測，廠區監測的重要性在哪裡？因為我們對於土壤、水源、水質，這種污染都有可能長期性，這不是點的監測及面的監測就可以解決的，這是要長期做廠區監測，深度的稽查，包括駐廠稽查，以前一個稽查員一天要跑了好幾十間的工廠，而每一間都是蜻蜓點水似的，這樣有效嗎？我認為你就是一間工廠派一個人駐廠稽查，這樣才能夠真正找出原因。但是我們的稽查人力也是我們所煩惱的問題，請教局長，目前我們的稽查人力足不足夠？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確實是不夠，不過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已經撥了很多稽查人力在大高雄，分成北、中、南三個股，大概有投入了 100 多個稽查的人力。

陳議員致中：

這樣就足夠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還是不足夠。

陳議員致中：

所以我們也了解環保單位的困難，稽查人力確實不足。所以本席在此提出一個看法及想法。推動全民稽核，讓每一個市民都是環保尖兵，但是我們要有誘因，所以我們以罰鍰的固定比例，來設置檢舉獎金，遏止不法要大家一起來。事實一間工廠它怎麼污染，是誰最清楚？其實不是稽查員最清楚，而有可能是開大卡車的貨車司機最清楚、也可能工廠裡面的員工最清楚，所以我們要落實匿名全民稽核檢舉，但是要有獎金讓大家都誘因，看用這一種方法是不是可以來加強監測及遏止不法，我認爲這可以讓市府做爲參考意見，對於加強監測稽核這種做法，請市長答覆你的看法如何？你是否也贊同這樣的作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以現階段環保局有限人力，真正要達到讓高雄市呈現整個環保正義，當然有困難。我想如果我們的市民朋友，大家能夠做環保尖兵，每個人都在監測，每個人如果發現哪一個地方，有很多污染的問題，可以立即撥 1999 我們會要求環保局，針對這些環保尖兵應該給與相對的獎勵。現在是不是有罰鍰固定比例，或是環保局設立個獎勵，基本上這個方向我是贊成的。像在路邊亂貼廣告，你將它撕下來，事實上環保局是有獎勵的，我希望這一部分能夠變成全民的共識，大家都知道環境的問題是大家的問題，陳議員提的這些意見，我希望環保局將它列爲未來重要的思考方向。

陳議員致中：

市長講的本席贊同，事實上每個市民共同來做稽核，這樣才能真正達成環境正義。尤其要提醒環保局、提醒市府，面對台塑也好，像這種大企業可以說是工業的怪獸，因爲它本身財大氣粗、富可敵國。但是環保局站在

爲了市民的環境、健康、生命、財產安全把關的立場，我們不能因爲遇到這種工業怪獸，遇到這種富可敵國的企業，他們可以請最好的律師打官司的時候，我們就矮一截，我們就自動降一級，這樣是不好的心態。

像這一次裁罰的案件，依照法律、依照行政罰法，最高可以罰到1億5,000萬元，雖然對於台塑的獲利來講，還是九牛一毛。但這是一種宣示的效果、表達市府的決心、魄力，所以我們絕對不能讓人譏笑，面對這種大公司、大企業、工業巨獸時，我們就矮一截，這樣市府的公信力就蕩然無存。

另外，在稽核監測的部分，環保局還是要繼續加油，要加把勁。點的監測、面的監測，最重要廠區的監測都要加強，這部分事實上環保是關係到每個市民，因爲空氣、土壤、水質被這些污染物污染的時候，這些土地受害，也是我們的後代子孫在受害，這是非常重要的。

下一個議題，要請教工務局長，在小港區大坪頂公七公園，據台灣時報的報導，公七公園已經變成樹木墳場，這個事情相信局長你也很清楚，這個公七公園要如何來善後，要如何補救？這些樹木要如何處理，不能這樣亂丟，而變成雜草叢生，且凌亂不堪，像似荒郊野外，讓市府的公信力、公權力蕩然無存，希望公七公園的狀況是最後一個案子，不會再發生。今天因爲要質詢的議題很多，所以無法讓局長來做說明，是不是在一個星期之內，請將公七公園的善後情形，以書面答覆給本席參考，一個禮拜之內，可以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工務局長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些都是改善前的，現在是改善好了。

陳議員致中：

一週內用書面答覆可以嗎？目前是還沒有改善啦！下一頁，這個地方同樣是小港區的大坪頂，這個路面很奇怪，這明明是路與路的轉角，竟然可以設置電信箱，中華電信的電信箱就直接矗立在通行道的轉角處。像這個也是台電的變電箱就設置在馬路上面，這個地方應該是汽車跟機車行駛的地方，台電的變電箱竟然設在車道的通行處，這個更奇怪，這到底要做什麼我們不知道，有預設基座，問題是沒有任何的警告標誌，沒有任何警告燈號或標示，而且又占據車道，車子或機車行駛經過，或是晚上看不清楚時，這有可能會翻車，有可能會死人耶，屆時是不是要等到有人死傷提出國賠，我們才要來處理。這個部分是不是由工務局儘快通知、要求這些業主，是不是限期一個月以內，請業主來改善、遷移，移至合法及適當的地

方，若沒有遷移，我們應該要硬起來，工務局該要開罰單就開罰單，該要處罰就處罰，為何要放任路面的地雷放在路的上面，這樣子用路人的安全何在？這個問題，請吳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工務局局長，請答覆。

陳議員致中：

限期改善，若沒改善就開罰可行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涉及公共安全我們不會手軟。

陳議員致中：

那為什麼會有這些變電箱、電信箱在此。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因為所有原來在市區包括原市區的變電箱、人手孔等等，大概有好幾萬個，這幾年來減量大概四、五千個，現在還持續減量中。

陳議員致中：

剩四、五千個你很滿意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不滿意。因為這很多管線，原來…。

陳議員致中：

所以要儘快做總體檢，要求這些業主限期改善，工務局能不能做到？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可以。我們有一些計畫分年…。

陳議員致中：

本席在此要點出這個問題，當然全市有可能好幾萬個，你說目前剩四、五千個，我相信你也是不滿意。每一個都是地雷，不要說是四、五千個，就是四、五十個在路面也是不行，有可能一個就發生事情了，有可能一個就造成生命的損傷、造成傷亡，所以不應該有這種心態，不能說有很多而來正當化這個地方可以有這種東西，這件事情很嚴肅、很嚴重，工務局應該要限期改善，若一個月後路面還是有地雷，表示工務局就是失職，不但失職還失能。

最後一個議題要來探討，是公園的議題。公園不是很高深的一個問題，但是公園對於市民的生活是息息相關，對他們而言是生活的重心，非常的重要。下一頁，我們來看幾張相片，也請教吳局長，高松里公園的涼亭真奇怪，有涼亭但是裡面卻沒有座椅、桌子，什麼東西都沒有，但是有遊民

拿草蓆睡在此地，市民要來這裡聊天、娛樂時，要自己帶椅子、要從家裡揹椅子來。下一張，這是興仁公園，也是在我們前鎮、小港，這座椅無遮蔽，明明有樹林，座椅卻不要設置在樹蔭下，卻設置在這裡。再來，這就是涼亭，我稱它為帳篷式涼亭，可能有它的設計感還是有它的美學我不知道，但是不切實際。下一張，這是崗山仔班超公園，這個公園不大，這個公園差不多這麼大而已，但是我不知道這個設計的人，這麼小的公園，將它設計一個大土堆，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概念。這是座椅，但座椅為何無遮蔽，高雄的日照那麼大，若坐在那裡會被曬死，下雨怎麼辦？大土堆被當地的里民認為不太吉利，像是墳墓。下一張，崗山仔公園，這也是帳篷式涼亭，奇怪，涼亭裡面沒有設置座椅，將座椅設置在外面，而外面還不是設置在樹蔭下。下一張，這也是候車亭式的涼亭，這種涼亭沒有功能，沒有辦法遮風避雨，太陽大也沒有辦法遮陽。再來，這是二聖公園，一樣也是華而不實，有美觀卻沒有實用性的涼亭。

下一張，勞工公園也一樣，涼亭都功能不足，局長你看清楚，這都是你們設計的。再來，崗山仔公園，這是自由時報今年3月1日的報導，崗山仔公園花了大錢來改造，花了2,400多萬的公帑，結果改造後樹木不見了、涼亭也不見了、座椅也不見了、運動設施也不見了、民主論壇也不見了、老人也不見了、人也不見了，過去崗山仔公園很熱鬧，一天五、六百人在公園做活動、聊天，非常熱鬧、非常溫馨的地方，現在老人統統出走，現在平均一天，局長你若不相信，你站在那裡算，一天出入不到二、三十人，門可羅雀，誰毀了崗山仔公園，誰將崗山仔公園「殺死」。我們的工務局、養工處應該是當公園的保母，應該是要來規劃、來保護、來管理這些公園，怎麼會變成公園殺手，將崗山仔公園殺死，請教局長，這篇報導你有沒有看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工務局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公園的定位可以討論，崗山仔公園…。

陳議員致中：

這篇報導你有沒有看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剛剛有看到。

陳議員致中：

這個崗山仔公園原本是很熱鬧，很好的一個地方，但是改造後，是越改

越慘，改造後卻沒有人要去，所以這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在此要請教吳局長，一般在討論綠地、公園，基本上應該有五種功能，請教局長，你知道五種功能是什麼？公園綠地的五種機能。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大概是景觀設施、遊憩包括遊戲、運動文教，還有一些管理設施，大概這幾個設施。

陳議員致中：

下一頁，爲了要了解居民、學者專家對於高雄市的公園，他們的一些想法、意見、心聲，當然我主要關心是我們的前鎮、小港的公園，在5月19日我也有辦一個公聽會，公園綠地城市定位與市民需求的公聽會，來凝聚大家的意見，也讓工務局做一個重要的參考。下一頁，公聽會基本上大家有一個共識、有一個結論，要以人爲本，公園的設計要以人爲本。剛剛局長說機能，社會交流的功能你沒有講到，這項機能，在我看來是最重要的，因爲公園分爲很多種，高雄市有大型公園、有中型、有小型，剛才舉這些的例子，這都是社區公園、鄰里的公園，這些公園距離這裡的里民最近，他們每天在此活動、出入，所以公園的美觀並不是最重要的，生態保育它不是濕地公園也不一定是最重要的，防災也不一定最重要，最重要的是社會交流的功能，讓里民在此聊天、做社會交流，人與人互相寒暄，這是最重要的。

學者也有提出鄰里公園三個最重要的要素，缺一不可，涼亭、座椅、公廁、活動的路線，我們舉崗山仔公園爲例，這三個要素改造後都壞掉了，公廁原本有兩間剩一間，減少一間，老人家有時候在公園的這一區塊，要去那一個區塊，因爲公廁設置在那一個區塊，老人家慫不住，他沒有辦法走那麼遠的路，便利性不足當然不要去，沒有人要去嘛！座椅也是一樣，過去有很多座椅，現在座椅減少，而且座椅的設置分布不平均，這就是不實用、不方便，涼亭也是一樣，原本涼亭是用於遮風避雨、遮陽，現在設置涼亭但裡面不設置座椅，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想法，還有，運動的路線也是非常重要，公園裡動線的規劃也是很重，公園規劃基本的思維，本席認爲以人爲本，從人的需求來出發，這實用性非常重要，而且在規劃時，要有社區的代表來參與，才能知道這裡民衆的需求在哪裡？他們在想什麼？還有一點，要考量這個地區的特性及差異，因地制宜。公園，不像工廠生產一樣，全部統一個模式製造，並不是同一模子做出來的東西，要去尊重每一個地區的「庶民文化」、多元文化。譬如說，崗山仔的民主公園，這是本席參選的第一個政見，將崗山仔公園更名爲崗山仔民主公園，因爲

裡面存有一個民主廣場和民主論壇，那些老人家每天都可以聽到不同人的演講，並且自己也可以即興上台去演講，可以分享彼此的意見，他們的生活過得很愜意、很愉快，這就是代表這個地區的庶民文化和需求。

所以我們必須要尊重這種文化、需求的差異性，而不是因為不要有人到這個公園來，就要去改造它或廢掉它，結果破壞了、抹煞掉整個的文化和生命力，變成「公園殺手」，這是不應該的。

另外關於公園衛生、治安的管理問題，公園裡面是否具有這些實用性的設施？絕對沒有直接的關連性；更不應該因為害怕公園管理問題，或是遊民聚集的問題，或是衛生問題，或是否成為治安死角等種種問題，就統統取消這些應有的設施。舉例來說，如果是因為擔心公廁會變成治安的死角，我們就以設置警用監視器來應對；如果擔心遊民以公園為家就不要設置長板狀的公園座椅，而是以單人座椅來取代，只可供作座椅用途，而不能夠平躺睡覺，這都是技術面的問題，可以解決的。相對的，涼亭也是如此。剛剛高松里的涼亭，局長和市長都有看到，裡面也是沒有設置座椅，但是，依然有兩位遊民在那邊睡覺，因為他是自備草蓆，席地而睡，所以遊民的問題是社會的問題，是結構性的問題，應該要從全面性來解決，而不是取消公園所有的設施，進而毀滅，這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本席為什麼會特別提到這些公園，因為在我的選區裡，差不多有三成的人口數都是老人，這些老人家一天甚至要到公園好幾次，公園變成了他們生活的重心。對局長來說，你可能沒有使用過公園設施，但是對於這些老人家而言，是相當的重要，所以一定要以人為本；假如是美輪美奐，但是沒有實用性，這個公園相對來說也是不具任何意義的。沒有人去的公園，就不叫做公園；沒有人使用的公園，也不稱為公園，所以為了深入民意，來，下一頁，本席的服務處特地的做了一些問卷的調查，花了一個月的時間，動員很多的義工和工讀生參與，實際去調查，扣除無效份數，有效的是 402 份，在前鎮和小港地區做 16 個公園的問卷調查。

好，下一張，這些問卷的基礎，都是高度使用者，換句話說，幾乎每天都去的，佔了 70%，他們是最了解、清楚公園規劃設計的一群人，這不是每天關在冷氣房的人就可以了解；下一頁，公園的型態，聚會聊天是最重要的，也是我剛才所說的，而局長沒有注意到的重點，社會交流的功能，聚會聊天，這對於他們是最重要的需求；下一頁，使用者選擇公園導向，有 86% 的人認為離家近就可以，這代表的意義就是鄰里公園、社區公園，鄰近就好，鄰近就是方便。所以就不要再考慮到美觀、濕地或是具有防洪、防災的功能，因為那並不是最重要的。

下一頁，公園缺失的調查，對於涼亭、座椅的設施是大家最關心的問題，環境衛生，則是公園管理問題；下一頁，大家感到非常失望的涼亭、座椅、公廁、運動設施問題，剛剛都有提過；再下一頁，認為公園裡面不用設置桌子，不贊成的有 68%，也是一個很高的數據；下一頁，公園裡不用設置座椅的，不贊成的達 98%，大家都需要座椅，不分年齡老幼；再下一頁，如果天雨，公園裡就地遮蔽的就有 40%，所以也不能沒有涼亭的設置；下一頁，公園裡不設置涼亭，反對者 85%，因為這是大家的需求，再下一頁，公園涼亭是否會造成群眾聚集，進而影響治安問題，局長，請看清楚，84%的民意顯示不贊成，涼亭和治安根本就沒有絕對的關係！根本沒有因果關係！八竿子打不著，沒有交集處；再下一頁，我們是以平均 65 歲以上高齡的公園使用者做為問卷調查的對象；下一頁，這是特別為你們所做的一些關於公園缺失的部分，綜合眾人的意見，包括要增設涼亭、座椅不足、座椅地點不平均、或是髒亂、管理上的問題，這份問卷調查是直接民意的表現，僅提供局長做為參考。

最後的問題，請教市長，針對本席剛才所提問的每個地區都有其特性和差異性，我們應該要朝向「特色公園」去發展，譬如，崗山仔地區，就有其民主的傳統和地區文化的特色，將崗山仔公園更名為崗山仔民主公園，讓它擁有民主論壇和民主廣場，將這個地區變成一個特區、特色的公園，對於特色公園的構想，市長，你個人的看法如何？在高雄市，是否要因地制宜發展這些特色公園？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特色公園，事實上，在高雄市目前來講有很多地區，包括一直努力設置的大型公園。但是針對崗山仔、前鎮、小港地區，也是有針對地方的訴求和需要，是公園使用者較多？或是高齡使用者較多？但是以目前崗山仔地區來講，或是一些較少數的公園，我認為從過去就一直存在著這個問題，如果有一些高齡者或是一些行為不正當的人士聚集在那裡，譬如說，聚眾賭博，或是從事色情的傳播，當然並不是說因為這種問題的存在，就要剝削老人家到公園的權利，事實並不然。我基本上認同陳議員的提議，就是要有許多可以讓這些老人家很樂意去的地方，但是如果有發生聚眾賭博或是不正當行為時，我認為這是管理上的問題，養工處就要加派人力；如果今天是自己的父母親在此，而又有人在此聚賭，我也希望是以勸導方式執行。

過去的三民公園也發生過類似事件，就是員警朋友執行公務時對於這些老人家有較嚴格的執行方式，也是有很多的問題存在，所以基本上，要如何依照陳議員的提議，去保留若干有特色的公園？因為也會接到來自學校方面的抗議，這邊老人…。所以養工處和社會局要如何共同研討，對於若干老人比較多的公園，應該怎麼去進行一些好的管理輔導，有老人的設施準備，這部分，我們再來檢討，謝謝。

陳議員致中：

市長所言非常正確，就是要去尊重地方公園的特色，要因地制宜。我也清楚工務局的想法，之前會勘時，市府官員也告知過我，目前就是不希望有人在公園聚眾，但是，不希望人去的公園，就不能稱為公園，但又講是因為有人檢舉、陳情。市長也說的很清楚，是否有治安、聚賭、喝酒情事的發生，這些都是管理上的問題，是養工處和警察同仁要共同解決的問題，而不是去歸因、歸咎於因為有老人、有涼亭、有座椅這些的因素，這樣就變成沒有對症下藥一般，矯枉過正，本末倒置了！剛剛大家都有看到崗山仔公園已經被毀滅了，已經變成沒有人要去的公園了！我們希望市政府對公園政策要重新檢討，希望崗山仔民主公園是第一個案例，也是最後的案例，以後不會再發生類似的情況；讓每個公園都是一種生命和文化的展現，值得大家去重視和保存，而不是草率的行事，為了抓聚賭而去毀掉一個崗山仔公園，更甚而去毀滅第二個、第三個公園，這樣是不對的！謝謝，今天的市政質詢，主要是針對這四個正義：包括弱勢的正義、勞動人權的正義、環境永續正義、以及公園機能的正義。我們對市長有信心！對市府團隊也有信心！希望大家共同來努力創造，天佑台灣，高雄加油！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感謝陳議員致中的質詢，非常清楚，也非常正面，四大正義，請市府團隊要支持，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散會（下午 1 時 28 分）。